



書叢小科百

族家與姻婚

著聖希陶



編主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小科百

族 家 與 姻 婚

著 聖 希 陶

編 主 五 雲 王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目錄

第一章 宗法以前及宗法	一
一 什麼是宗法	一
二 宗法以前的親屬制度	五
三 宗法及其理論	一七
四 長子繼承與族外婚制	二六
五 異於宗法的習慣	三一
第二章 宗法下之婚姻婦女及父子	二六
一 婚姻的目的與形式	三六
二 現於喪服之妻女地位	四一
三 母子與父子	四五

四 離婚制度……………四八

第三章 大家族制之形成……………五四

一 農民氏族之分解……………五四

二 商人地主家族之興起……………五九

三 漢代的家……………六四

四 大地主的大家族……………六七

五 良賤爲婚之禁止……………七二

六 唐代的家族與婚姻……………七六

第四章 大家族制之分解……………八四

一 土地買賣與農場分散……………八四

二 士族崩潰與大家族制之終了……………八七

三 宗法觀念之弛放……………九一

第五章 家族制度之沒落·····	九六
一 外國資本與中國社會的變化·····	九六
二 農村貧困與農民家族的縮小·····	九八
三 都市中家族制之崩潰·····	一〇四
四 婚姻與家族的法律現狀·····	一〇八

婚姻與家族

第一章 宗法以前及宗法

一 什麼是宗法？

近幾年來，有許多社會學民族學的名詞，都成了慣熟的口號，於是這些名詞的意義都晦了。說到經濟與政治構造，差不多什麼都是「封建的」；說到親屬制度，差不多什麼都是「宗法的」。這樣一來，封建制度與宗法制度的意義就模糊不清了。在社會學民族學上，封建制度與宗法制度自有確定的意義。中國現在的社會裏，並沒有確定意義的封建與宗法制度存在。某種的現象（如官僚制度及地租制度）類似於封建制度，又有某種的現象（如男子本位的婚制及家長權本位的家制）淵源於宗法制度，然而這些現象卻並不是封建及宗法制度的自身。

話雖如此，然而中國今日保守者主張保存宗法制度，急進者主張破除宗法社會。由社會學民族學的眼光看來，這兩者全是「無的放矢」。中國今日既沒有宗法制度可以保持，又沒有宗法制度可以剷滅。中國今日只有宗法的變態和遺跡，猶之乎在經濟與政治上只有封建的變態與遺迹。我們爲什麼要保持這種變態與遺迹？然而這些變態與遺迹究不是封建及宗法制度的自身。

拙著西漢經濟史小冊（中國歷史叢書之一）曾說明在春秋時代以後封建制度已開始分解。秦漢以後，完整的封建制度已不存在。本書將說明宗法制度也有同樣的運命。本書將指出西周以前（公元前一一二二年前）沒有完整的宗法。封建制度正盛的西周到春秋時代，也正是宗法的時代，而宗法乃是封建貴族的親屬組織。春秋時代以後，封建制度開始分解，宗法制度也開始變遷。從戰國到五代（公元前四世紀到公元十世紀初）在經濟構造以大土地私有制度爲特徵，在親屬組織以族居制度爲特徵。自此以後，族居制漸變爲家長制之家族制度。近三十年，則家族制之漸次分解，而進於夫婦制之家制。

當進行敘述的時候，首先要指出所謂宗法的正確意義。

宗法是氏族制度的一種。其最重要的徵象有三：

第一是父系的 (patrilineal) 依血統而計親屬，則凡是與我有血統的連續的，都是我的親屬。再加以血統所由生的婚姻來計算，則凡與我有婚姻關係相連續的，也都是我的親屬。前一種可以叫做血親，後一種可以叫做姻親。例如父與父之父都是血親；母及母之母也同是血親。子及子之子是血親；女及女之女也同是血親。又如妻之父母是夫的姻親；夫之父母也就是妻的姻親。這是兩系並計的方法。在氏族社會，很少用兩系並計親屬的。氏族社會大抵用單系 (unilateral)，而不用雙系 (bilateral)。單系制或只計父系 (patrilineal)，或只計母系 (matrilineal)。如 Zulu 族，Hope 族，都以母系計親屬。如中國的漢族卻是以父系計親屬的。崔適東壁遺書五服異同考有幾句話說得最透：

由父之父遞推之，百世皆吾祖也。由母之母而遞推之，三世之外有不知誰何者矣。這正是由於我們的親屬是由父系計算的緣故。

第二是父權的 (father-right)。父的身分及權利傳於子，叫做父權。反之，身分與權利傳於

女系的親屬，如麥蘭里西島 (Melanesians) 傳於外甥，叫做母權 (mother-right)。麥蘭里西島人不懂父與子有什麼特殊關係，男酋死後，身分傳於他姊妹的男兒。他們只懂得以甥繼舅。他們認父與子的關係不越於常人。反之，中國的習慣則重視父子的關係。父死子繼。

第三是父治的 (patriarchal)。一族的權力在於父（即一族的最尊長者）或子女受父的支配，叫做父治制 (patriarchate)。反之，一族或一家的權力在於母，叫做母治制 (matriarchate)。過去的民族學者每把母系的氏族解釋為母治的氏族，以為凡是以母系計親屬的氏族，其權力就在於母。但現在半原始種族的風習與此不合。奧大利亞諸族，有些是父系的，有些是母系的，而女子的地位卻不相上下。麥蘭里西亞諸族也是這樣。這些種族，母親雖沒有權力而權力也不在於父。子女不受父的支配，而受母之兄弟的支配。反之，中國的漢族，一族及一家的權力在於父，子女受父的支配。(註1)

中國的宗法是有上列特徵的氏族制度。宗法組織是父系父權父治的氏族。現在的家雖也是父系父權父治，但氏族組織久已變遷，所以還不能叫做宗法組織。

這三個主要徵象之外，還有幾個徵象，也應當指出的：

第四是族外婚制 (sib-exogamy)。中國的苗族取族內婚制 (endogamy)，漢族則取族外婚制。本來外婚與內婚不單指族外族內為婚而言的。如印度的四姓階級 (caste) 是取階級內婚制。歐洲的貴族是取階級內婚制。中國在唐代，律例宣示極嚴格的階級內婚制。但這與宗法無關。與宗法有關的是族外婚制。

第五是長子繼承 (primogeniture)。在歐洲，羅馬時代取均分繼承，即父死以後，財產由子均分。中世紀封建制度成立，長子繼承制始逐漸傳播。父的身分及財產全歸長子一人繼承。印度的村落其同體 (village community) 的族長身分也永由長子承繼，長子死傳之長孫。中國的宗法是取長子繼承制度的。(註二)

我們確定有上述特徵的氏族，叫做宗法組織。再來觀察中國親屬制度的發達過程。

二 宗法以前的親屬制度

公元前一二二二年前，繁榮在黃河腹部以東的商族，沒有如上節所說的宗法制度。

這時代的商族是使用石器的種族。商族的石器據近來所發現的遺器來推測，是新石器。這時候主要的生產是畜牧。耕植似漸進為重要的生產。關於畜牧，可從祭祀所用犧牲的數量之大來推測。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說：

其祭時牢鬯之數無定制。一以下定之。其牲，或曰「大牢」，或曰「小牢」，或牛，或羊，或豕，或犬。其牛又曰「牡」，曰「牝」，曰「羴」，曰「犨」。其用牲之數，或一（殷虛書契卷一之十葉，四七葉，二九葉）或二（一之十，三之二三）或三（六之七，一之七，一六，四〇，二八，九）或五（四之一六，一之三五六）或十（一之四四，四之二九，一之一一，二四）或二十（牛十羊，一之五三）或三十（四之三三四，五之三）或四十（四之八）而止於百（六之四二）。

鐵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於以上諸數之外，又有如下之各數：

六——貞三羊卯三牢；六牛。

七——其七牛。

十五——貞_〇牛十五。

百——尹_矣百牛；重百羊用。

這樣大批的犧牲，當然取用於大量的畜牧。關於耕種，殷虛書契有田園（卷四第十二葉）圖（二之八葉）等字。又有如下的卜辭：

貞黍年（三之二九，四之四〇，五三）

受黍年（三之二九，三之三〇）

黍受年（三之二九，三之三〇）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新獲卜辭寫本有：

甲辰貞其登黍（下行一四二）

殷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於黍之外又有麥之卜辭：

其田麥畢。

第一章 宗法以前及宗法

直麥田亡栽。

關於禾的，如受禾（鐵壽堂）求禾（新獲卜辭下行二一〇）。

耕種是用石刀的。甲骨文沒有用石刀耕田的記載，但石刀耕田的方法，頗行於石器時代種族之間。在明代，中國南方之藤州還是——

以青石爲刀，劍如銅鐵。國人墾田，以石爲刀，長尺餘。（本草綱目）

南北朝時代流求島人用石刀行燒田法——

流求國厥田良沃，先以火燒而水灌，持一鍤，以石爲刃，長尺餘，闊數寸，而墾之。（北史東夷

傳）（註三）

甲骨文有焚字如左：

𤇑（鐵雲藏龜八七葉）

𤇒（殷虛書契卷一之三三葉）

說文解字以焚爲「燒田」。商族或使用石刀耕種及燒田法。故焚字下从火，上象苗。

在這種生產方法之下，我們可以推想男女分工的事實。狩獵，畜牧，戰鬥，這是男子的事。畜牧生產是與狩獵及戰鬥相伴的。這種活動既屬於男子，則在以畜牧為主要生產的時代，女子是卑屈的。古詩有「長跪問故夫」的句子，而漢書載呂后長跪謝周昌的事。蘇秦掛六國相印歸來，其嫂四拜而跪。吳越春秋載浣紗女子長跪以餐與伍子胥事。（註四）這固然是戰國以後的風習，而甲骨文的女字，正取長跪的形象：

女𠂔𠂔（新獲卜辭寫本一六）

妻𠂔𠂔（殷虛書契四之二五）𠂔（同上）

或者這時候，好戰的畜牧武士有掠奪女子為妻妾的事情。所以妾字奴字，與妻字同从長跪的女字：

妾𠂔𠂔（藏龜二六九）

奴𠂔𠂔（書契卷一之二四）

但是死去的母或祖母的地位卻又很高。也許女子是農耕技術的發明者，故隨農耕生產之重要而母的地位也抬高。也許商族是從母系氏族過渡到父系氏族的種族，母之崇拜還很嚴重。也許這兩

點同時都有。(也許如後文所說，另有原因。)商末崛起西北的周族也是崇拜一個妣的。如斯干之詩：

妣續妣祖，築室百堵。

這受祭的妣大約就是生民之詩所指農神后稷之母姜嫄。不論怎樣，商族特祭妣或母的事實是確實的。妣或母的地位不高，子孫爲什麼要單祭她呢？甲骨文有如下的母妣特祭記載：

特祭高妣的，例如：

癸未貞其_丕卜於高妣丙(書契卷一之三三。)

貞之於高妣庚(同上卷一之三六。)

貞_之於高妣己高妣庚(同上。)

特祭妣的，例如：

丁酉卜口妣乙以羊(戩壽堂。)

乙亥卜來己酒羊妣己(書契卷八之十三。)

于妣庚（同上卷一之四三。）

于妣壬（同上卷一之三八。）

于妣癸（同上卷一之三八。）

特祭母的例如：

貞之於母二牛（同上一之二九。）

于母己小牢用三（同上一之二八。）

母庚牡一（同上一之二九。）

庚申卜王貞其又于母辛十月（戩壽堂。）

貞迺母癸（同上。）

除了對母妣特祭以外，還有告於母妣的卜辭：

告于庚妣（書契卷一之三、五。）

貞于妣庚告（同上。）

第一章 宗法以前及宗法

從此可見母妣的地位是獨立而高貴的。

男女分工之外，還有男子自身的分工。由於男子的分工，乃有役使男子的意識。新石器時代的商族，初發見勞動的價值。商族一方面在征戰之中殺戮多人，一方面又有收留俘虜以作奴隸的事實。甲骨文有如左的字：

俘𠄎（書契菁華）

僕𠄎（書契後編下二〇）

羅振玉先生考釋說：「僕爲俘虜之執賤役傭業之事者，故爲手奉糞棄之物以象之。」又說：「𠄎象人形而後有尾。許君所謂古人或飾系尾，西南夷亦然者是也。」由殺戮到收留，是人類對勞動力的一大進化。當生產方法幼稚時，一人勞動不足或僅足自己的衣食。這時候戰勝者對戰敗者只有殺戮而掠他的一切用物食料。到了一人的生產足供自己衣食而有餘，則剩餘勞動及剩餘生產的剝削發生。最初剝削剩餘勞動及剩餘生產的方式，便是收留俘虜爲奴隸。畜牧的技術，需要勞動力並且需要大量勞動力。石器耕種也漸有勞動力的需求。戰勝者由此漸有收留奴隸之必要與可能，他

們不再大量殺戮俘虜了。他們舊來殺戮俘虜，是一種祭儀。現在他們不殺，他們卻不能廢卻這樣的祭儀。他們遂用少數俘虜爲犧牲，與牛羊同獻於祖妣。奴隸制度初生的時候，人祭的習慣是存在的。商族的人祭，沒有很多的證據。但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有如下的卜辭：

貞十羊 貞十人。

這「貞十人」的一句既與「貞十羊」同雕，當然與「十牢」、「其十牢」、「貞五牛」、「貞十牢」沒有不同的意義。我認定這是從殺戮俘虜到收留奴隸的過渡儀式，留傳到後來的。於人祭之外，乃有如下的貞卜：

戊戌卜大占奴（戩壽堂）

三月奴（同上）

男子分工之外，在狩獵與畜牧及戰鬥三位一體的生活方法之下，又有老幼的分工。老幼分工乃產生世代的分別。世代的分別，在商族是很明顯的。祖父，父子這些稱呼（nomenclature）已經存在，並還有高妣，妣，母，妹的稱呼。世代層的分畫是再明瞭沒有的了。

男女分工與世代分工交錯的結果，遂發生擇偶的限制。兩半族 (Phratry) 或兩支族 (clan) 之年齡相等者通婚，由此寢假而有如下的限制：世代相當的男與女始可以通婚。同一世代之男與其他同一世代之女通婚。一則當時特定婚制還沒有發達成熟；二則依於男女及世代分工，同一世代的男子在同一天幕或房舍居住，同一世代的女子亦同，所以下一世代之分子對於上一世代的分子無分別而通稱爲父或母，對於再上一世代的分子通稱爲祖或妣。商人以「干」爲名，於是有如左的卜辭：

祖辛一牛祖甲一牛祖丁一牛（後編卷上二六葉。）

甲辰卜貞王賓米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同上二〇葉。）

這是孫對於祖一代稱呼不加分別的實例。無論是辛或甲或丁，無論是乙是丁是甲是丁，都稱爲祖。卽加以區別，也只用數爲分別。例如：

□□于三祖庚（前編卷一第十九葉。）

王靜庵先生說：「案商諸帝以庚名者，大庚第一，南庚第二，盤庚第三，祖庚第四，則三祖庚卽盤庚也。」

至於父一代則有如下之例：

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後編卷上之二五葉。）

羅振玉先生以爲這是武丁之諸父：陽甲，盤庚，小辛。其單稱父某的，有：

父甲（前編卷一之二四。）

父乙（同上之二五及二六。）

父丁（同上之二六。）

父己（同上之二七及卷三之二三又後編卷上之六及七。）

父庚（前編卷一之二六及二七。）

父辛（同上之二七。）

保定南鄉出土的勾兵也有如上例的稱呼出現於銘語（註五）

大祖日己祖日丁祖日乙祖日庚祖日丁祖日己祖日己（其一）

祖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其二）

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癸兄日丙（其三）

這表示商族後代對前代，是兄弟同禮的。祖一輩都是祖，父一輩都是父，乃至同輩年長都是兄。這表示商之氏族裏面只有世代的分畫，卻沒有家的組織。父與子並沒有顯明特別的關係。

由女子的名也用甲乙而不稱姓，與男子名同這一點推論，商族沒有族外婚制。參酌以前所說妻妾從長跪的女字來看，或許商族一方面取族內婚制，同族的女子之爲母妣者地位很高；一方面又有掠奪異族女子爲妻妾的傾向，但她們地位很低。女子名甲乙而不稱姓，實例如左：

妣甲（書契卷一之二七） 母丙（戩壽堂）

妣乙（同上卷一之四八） 母己（書契卷一之二八）

妣丙（同上卷一之三三） 母庚（同上卷一之三〇）

妣己（同上卷一之三三） 母辛（戩壽堂）

妣庚（同上卷一之三五） 母癸（同上）

妣壬（同上卷一之三八）

妣癸（同上卷一之三八。）

商族只有世代組織卻沒有家族組織，所以身分的傳承，是取「兄終弟及」的制度。王靜庵先生在殷周制度論一文裏說道：

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爲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自成湯至於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外丙、中壬、大庚、雍己、大戊、外壬、河亶甲、沃甲、南庚、盤庚、小辛、小乙、祖甲、庚丁）。其以子繼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爲弟之子（小甲、中丁、祖辛、武丁、祖庚、廩辛、武乙）。惟沃甲崩，祖辛之子祖丁立；祖丁崩，沃甲之子南庚立；南庚崩，祖丁之子陽甲立；此三事獨與商人繼統法不合。此蓋史記殷本紀所謂中丁以後九世之亂，其間當有爭立之事而不可考者矣。

（註六）

由上述可知商族沒有如前節所說的宗法制度。一沒有嚴正的父治。二沒有嫡長的繼承。三沒有族外婚姻的限制。商族沒有縱斷的大宗小宗的系統，卻只有橫斷的世代層的劃分。

三 宗法及其理論

第一章 宗法以前及宗法

商族沒有父系父權父治及長子繼承與族外通婚的氏族制度。這種制度是周族的。當周征服黃河流域並蔓延長江的時代，中國的各地種族也不是全行宗法的。即在周族，宗法組織也未必有漢儒以降所傳習的宗法理論之整密。以某種實際現象為依據而鋪陳的理論，與該現象自身是要分別看待的。現在我們論宗法的成立及其理論。

甘肅及其西與北，是一水草區。在漢代以前，這裏是游牧的處所。陝西邱陵卻是「號稱陸海，為九州膏腴。」（註七）周族的傳說，是從西方遷徙陝西的故事：「后稷封豳，公劉處豳，太王徙岐，文王作鄆，武王治鎬。」（註八）而后稷卻是農神。周族是以農業為主要生產的氏族了。然而從詩經裏關於公劉及太王的故事來說的，然好像周族是武裝貴族統治農民的階級組織。（註九）

在約公元前十一世紀時，銅器已經使用為農具與刀兵。關於農具，詩周頌說：「庠乃錢鍾。」傳云：「錢，銚也。鍾，鑄也。」說文也說：「錢，銚也。」字既從金，足徵周代農器用金屬製造。關於銅製刀兵，武王有用輕呂斬紂之傳說。依夏德中國古代史考證，輕呂或湛盧是土耳其族劍名。（註十）又

左傳云：「天生五材，誰能去兵？」五材謂金木水火土。是似有兵以來即用金矣。故兵有金之

義。古人每稱兵革，周書大明武解正稱金革是也。金當爲銅，言銅與革古皆以爲戎器之用也。（註十一）

農具由石器進爲銅器，則農耕卽由副次生產進爲主要生產。「故爾雅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兵器由石器進爲銅器，則戰鬪卽由普通活動進爲專門技術。「迺裹篋糧，于囊于囊，干戈戚揚，弓矢斯張」的武裝貴族就是一由於農耕有剩餘生產，二由於戰鬪成專門技術而存在的。武裝貴族或許是從甘肅西與北水草區域游牧部落來的，但其存在的前提卻是銅製農具和兵器。

由商到周，是由石器到銅器的轉變時期。經濟因此由游牧及燒田轉變爲鋤耕農業。社會組織由此轉變爲封建制度。親屬制度當然也追隨轉變。親屬制度怎樣轉變呢？初用銅器的農業，一方面需要集合勞動，他方面需要分散勞動。在開墾的時候，集合勞動是必要的。在耕種的時候又以分散勞動爲必要。當耕種的時候，有分工也有合作，如協助施肥，鋤草，及收穫，這又是分散勞動之中的集合勞動。因此耕地於共同開墾之後，分配於各個農家。此各個農家更有「守望相助」的團結。於是家族漸從氏族之中分化起來。在分化的初期，我們看見有力的氏族組織，同時又看見萌芽的家族

制度。(註十二)

農耕既代替畜牧而爲主要生產，於是男子棄畜牧而僭取從前掌握於女子的農耕。女子的地位遂又降落於附從之境。一個農夫爲耕作而有權取婦女及兒童勞動的必要。因此而家長支配家屬的家族制度，漸次萌興於氏族組織之中。農家隨所屬的「氏族」分隸於貴族統治。每個農民「氏族」有族長統帥以聽貴族的命令。族長的職務大約是協助田吏——畷——收奪農家的剩餘生產——貢，及剩餘勞動——助。農民氏族叫稱宗，其中的分支叫做分族。所以左傳載周初分割農戶的傳說如下。(註十三)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醜類，以法則周公，用卽命於周；是使之職事於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鑄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豷、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閭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

會王之東蒐，聘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

這是瓜分農戶與耕地的傳說。農戶是以宗氏或宗族而瓜分的。

統治農民的貴族，則有宗法以組織血族。這種組織法，演爲漢儒以降的宗法理論。現在把這個理論分別說述於下：

(一) 別子與其子孫 禮記大傳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

這是宗的組織法。什麼是別子？別子就是公子。(註十四)諸侯的長子是世子，將來繼位諸侯。次子以下無論支子或庶子，都是公子。別於嫡長，所以叫做別子。別子分受莊園，爲卿大夫。他就成了一個「土地與農民」的統治氏族的始祖。這叫做「別子爲祖」。別子的嫡長子孫，世世繼承卿大夫的身分與莊園，叫做大宗。大宗宗子永遠祭祀別子，別子的主位永遠在宗廟裏受祭祀，這是「百世不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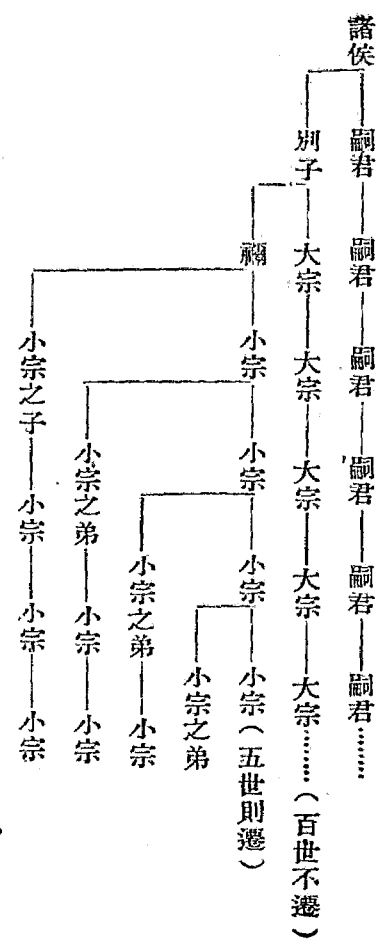
的第一義。同一始祖的分族永遠奉大宗宗子爲族長而受他的莊園的扶助，這是「百世不遷」的第二義。大宗宗子既承繼始祖的身分和莊園，他的諸弟呢？諸弟如果自受封土，列爲卿大夫，便成了領地統治者氏族的始祖。如果宗子的諸弟沒有特別受封，則分受耕地，而爲耕戰的自由地主——士。他由此就成這塊耕地的地主家族的禰。他的長子承繼他「士」的身分與耕地。這一系統叫做小宗，小宗宗子收養同此一禰的分支。小宗分支的家族崇奉這小宗宗子。分支的範圍止於五世。五世以外，便自立小宗。同一分支的宗人只祭到高祖爲止。高祖以上的祖在祭祀範圍以外。這便是「五世則遷」。小宗可以有四個，大宗只有一個。別子卽莊園初建的始祖之嫡長系是大宗。禰之嫡長系對於同高祖之族兄弟爲高祖宗；對於同曾祖之再從兄弟爲曾祖宗；對於同祖之堂兄弟爲祖宗；對於同父之兄弟爲父宗。小宗四與大宗一，叫稱「五宗」。（列表如下）

（二）公子與其諸弟。一個諸侯如有幾個支子庶子，那要建立幾個大宗呢？禮大傳說：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有無宗而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這段話的解釋有三（a）呂與叔與毛奇齡主張一君的支庶，只有一宗。如果公子中有嫡有庶，則嫡爲大宗，庶爲小宗。這就是「有大宗亦有小宗。」如果皆庶而無嫡，就「有小宗而無大宗。」如果有嫡而無庶，就是「有大宗而無小宗。」如果只有庶子一人，就是「無宗而亦莫之宗。」但是全體皆嫡，則降衆嫡使宗最長的一人全體皆庶，則升最長的一人爲大宗。所以一君之子只有一個大宗。（b）萬斯大主張凡公子之爲大夫者爲大宗。凡爲士庶人者皆爲小宗。（c）鄭康成、孔穎達、呂伯恭、陳用之主張諸公子皆爲大宗。我在民國十六年一月編親屬法大綱一書的時候，主張第一說。（註十五）現在覺得這不是抽象問題，要看莊園授予的情形而定。有領地的公子是要成立大宗的，這一點以萬斯大（宗法論）所說爲是。但諸大宗之間，嫡子的地位優於庶子，長者的大宗優於幼者。魯桓公三個公子都有領地而各爲大宗，但季氏的地位高於慶父。鄭穆公七個公子都有領地而各爲大宗，但權力最大還數子皮。（註十六）則第一說的精神未始不貫注其間了。

（三）宗法圖



(四) 宗的職能 由上述，可知宗法理論是就貴族的宗族組織來發揮的。禮所謂宗法是周代貴族組織法。宗法的財產基礎自然不是民族的共有財產。而是卿大夫的世祿莊園。原始社會的氏族以公有土地及公有財產為基礎。卿大夫的祿田卻是農家所耕種，貴族所享用的封建財產。大宗的莊園是嫡長相承的。莊園對於宗人負「收族」的義務。小宗的耕地，應當是小宗宗人所共有了。清代程瑤田氏（宗法小記）雖主張小宗同財。其根據是儀禮喪服傳所說：

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辟子之私也。子不能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宗是誰？程瑤田氏雖釋爲小宗宗子，去古較近的鄭注卻以爲：「宗者，伯叔父與宗事者也。」鄭注意謂大功以上的親屬同財，小功以下仍不同財。所以這句話不容易作小宗同財的根據。綜之，世祿的祿田已不可與原始共有產同視。莊園爲大宗嫡長系統所傳承，耕地也是小宗嫡長系統所承繼。與宗子同居，宗親範圍之大小，不易懸揣。鄭注是依後漢時代一家同居止於大功親以上的現實情形來推論的。

大宗宗子是卿大夫，小宗宗子是士。卿大夫是領地的統治者。他對於領地上的農奴有生殺統轄及審判的威權。士對於所屬奴隸也有生殺的權力。在氏族組織內部，宗子對於宗人也有統治的權力。（註十七）其尊嚴表現於主祭及宴飲的時候。這時候，宗人都應當侍立，並依輩分的尊卑定坐次。（註十八）宗子差不多是一宗的祭司，也正如祭司一樣，有教導宗人的權能。（註十九）和爲族人主婚的職務。（註二十）

由於上述，我們已可看出周族的宗法是父系父權父治的氏族組織。所應注意的，是這種制度是貴族身分的宗族制度，不是原始的氏族社會制度。

四 長子繼承與族外婚制

前節已經指出：周的封建領主（卿大夫）傳莊園於嫡長子孫，自由地主（士）的耕地也是嫡長相承。這與商族兄弟相承的制度大不相同。這長子繼承制度也不是一天成立的。牠的成立是與莊園制度成立相伴隨的。在商末周初，長子繼承還沒有全然確定。王靜庵先生殷周制度論說道：
大王之立王季也，文王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也，周公之繼武王而攝政稱王也，自殷制言之，皆正也。

周代立嫡之法，也不像漢儒所說那樣嚴正和細密，但確漸以立長爲原則。後人推行這個原則如左：

（甲）有子皆嫡——「立嫡以長不以賢。」（公羊傳）

（乙）有嫡有庶——「立子以貴不以長。」（公羊傳）

(丙)有子皆庶——這有兩種方法：一是用卜。檀弓：「石貽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石祁子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二是立長。左傳襄公三十一年：「穆叔曰：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但長子死則立弟，孔子是否定的。檀弓：「仲子（公儀）舍孫立子。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公羊家說得更細：「禮：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娣；嫡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據現在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王靜庵氏批評得好。他說：「顧皆後儒充類之說，當立法之初，未必窮其變至此。」

(丁)無子——在商族，無子者不生問題。兄無子，以弟繼。所以商族沒有立嗣的制度。周代既漸行嫡長繼承，則無子者不得以擬制 (fiction) 而爲之立後 (adoption)。「爲之後者爲之子。」商族卻沒有這樣的擬制。立後的法則在理論上也很嚴密。

(a) 所後者爲大宗。這是說只有大宗無子應爲立後。「小宗無後當絕。」——何休之說。

其根據在儀禮喪服傳：

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卑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

b) 爲後者爲宗人。這含有兩種意義。

(一) 異姓不可爲後。所謂「神不歆非族。」儀禮喪服傳：「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

(二) 爲後者爲支子。儀禮喪服傳：「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又說：「適子不得後大宗。」

(c) 殤不立後。年十九以下而死，叫做殤。禮記曾子問：「宗子爲殤而後，庶子不爲後也。」但戰死者還是可以立後。檀弓：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無殤，不亦可乎？」

以上是長子繼承制度及立後制度，商族所沒有而周族逐漸採行的。以下再說族外婚制。

商族沒有族外婚制。族中母妣的地位雖然很高，但隨農耕生產墮入男子之手，而向族外掠奪異族女子以爲卑屈的勞動機器，漸成風俗。卑屈的妻妾在商族已經存在。到了農業繁盛的周代，多妻制更是確立了。妻妾都要從外族取來。「取妻不取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由此可知妻妾的差異，在於前者娶而後者買。買妾固然用貨幣。（貨幣不一定是錢，貝、帛、穀都是古來的貨幣。）貴族娶妻，也要先用玄纁束帛作聘禮，叫做納徵。結婚的禮節，貴族用車親到女家來迎，而必在黃昏時候。因此學者或認爲掠奪式，或認爲買賣式，有如後述。無論是掠奪或購買的方式，妻與妾是要由外族取來的。春秋以後的學者說明（Interpret）族外婚制，好像是由於生物學的理由：

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叔詹）

內官不及同姓，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子產）

先王聘女於異姓，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文。（史伯）

他們真懂生物學嗎？他們是懂了生物學以後始取族外婚制，還是已有族外婚制始用生物學的道理

由來解釋？這是很明瞭。人們常對無意識留傳的風俗，加以有意識的解釋。

於生物學的說明以外，還有從禮制上加以解釋的。原來氏族自古各有象徵以為識別，叫做圖騰（Totem）圖騰是什麼？在生產技術幼稚的時代，民衆不能夠克服或利用自然。他們畏怖自然和倚賴自然。他們感覺自然有超越的神力。他們因此有超自然主義（supernaturalism）。他們各族都有特殊的保護神。商的玄鳥，秦的黃蛇陳寶，楚的日神火神（羲和與祝融），任宿須句顓臾的太皞，鄭的以鳥名官的少皞，齊的以山水為象徵的神主，這些都是各族的保護神。這種超自然主義與氏族制度相結合，便構成圖騰主義。（註二）民族的族人確信保護神就是本族的祖先。他們相信是祖先的象徵，如玄鳥，如火，如蛇，如野鷄之類，便是他們的圖騰。一族有其通的圖騰，其後流為姓。一族以內的分族有各別的記號，其後流為氏。在封建制度，每一侯或數侯，同出於一祖或自認同出一祖者，有一姓。如姬、姜、嬴、媯之類。每一國有一號，如魯、齊、秦、燕之類。每一莊園領主之族有一氏，如孟孫氏、叔孫氏、季孫氏、唐杜氏、棠溪氏之類。同姓不婚既成禁律（tabu），於是女子稱姓，以為識辨之資。至於男子有莊園者，稱氏以表示尊榮。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是周族的習慣。稱氏是由於貴族男子有封建

財產及由此所生的身分，稱姓是由於同姓不婚的禁律。商族沒有封地制度及族外婚制，所以沒有男稱姓女稱氏的制度。最古的女子稱姓，是姜嫄。姜嫄的稱號卻又是周族造出來的。紂伐有蘇氏，有蘇氏以女貢紂，叫做妲己（註三）似乎商末女已稱姓，但紂的荒淫又是周族造出來的。到了周代，同姓不婚，女始稱姓。然而學者卻以女子稱姓來解釋同姓不婚的理由。禮大傳說：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婚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這是說：六世以外的男女可以通婚嗎？不能。依周道，同姓男女是一個姓；祭祀的時候又在一塊宴飲；所以雖百世也不能通婚。

周族的宗法，在理論上是如上所述。但在當時，與此相異的習慣是很多的。

五 異於宗法的習慣

約在公元前六三〇年以前，（楚成王死時以前）楚取少子繼承制度（junior right）。成王

要立長子商臣繼位。令尹子上說：「楚國之舉，恆在少者。」以後立長之制卻漸有力。約當公元前五六二年，共王的兒子圍殺其姪繼其王與康王的郟敖。赴告於鄭，文曰：「寡大夫圍。」伍舉改曰：「共王之子圍爲長。」（註二三）封建制度成立最晚（註二四）的楚也宣示立長原則做辯護弑君的口實了。長子繼承制度既在楚發現異例，長子主祭的制度在齊國也有相反的風俗。漢人記齊的風俗說：

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爲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至今以爲俗。（註二五）

漢人以爲這風俗是春秋時代，齊襄公淫亂姑姊妹，不嫁，所以下令國中仿行的結果。事情決不是這樣的。這種制度是母系氏族（mother-sib）的遺跡。

以妻款待來賓，這種風俗是半原始種族所多有。這種風俗是婚制沒有確定的時代形成的。其遺跡見於燕。

賓客相過，以婦待宿。嫁娶之夕，男女無別。反以爲榮。後稍頗止，然終未改。（註二六）

說者以爲此俗起於「燕太子丹養勇士，不愛後宮，民化以爲俗。」這當然與事實不符。以上所說，是

異於宗法理論的風俗制度。我們知道，中國各地生產方法，交換制度乃至社會組織，是參差不齊的。最發達的農業區雖有完整的封建制度與貴族的宗法組織。「火耕水耨」的區域，商業發展的區域，游牧及農業相半的區域，其社會經濟乃至宗教信仰卻與此不同。親屬制度自亦相異。這是無可怪的。

(註一) R. Rivers: *Social Organization*, pp. 12-13, R. H.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pp. 16-17,

171-172, 180, 259, 269-270, 316 f.

(註二) H. Maine, *Ancient Law*, Chapter VII.

(註三) 章鴻釗：石雅，附錄。

(註四) 宋王楙：野客叢話。

(註五) 以上及此條俱出王國維即靜庵：觀堂集林，「殷周制度論」及論兩句兵之論文。

(註六) 觀堂集林。

(註七) 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

第一章 宗法以前及宗法

(註八) 同上。

(註九) 拙著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 (上海新生命書局出版) 第一章已指出此事。

(註十) 德人 (H. H. S.) 所著，有日譯本。

(註十一) 石雅附錄。

(註十二) 漢書卷二十八下，指詩經豳風關於農桑諸什。

(註十三) 定公四年，襄弘所說。

(註十四) 毛奇齡大小宗通釋。

(註十五) 親屬法大綱三二頁此書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現將停版改編新著。

(註十六) 大小宗通釋。

(註十七) 參看 Sir Henry Maine: Ancient Law, Chap. VIII, 印度村落共同體當由一族最長房輩長子管理。

如他年紀太輕，以年長族人監護。

(註十八) 倫書大傳：「宗將有事，族人者皆侍，終日。」禮記文王世子：「族食，世降一等。」又祭統：「昭與昭齒，穆與穆齒。」

〔孔疏〕「各自相族，尊者在前，卑者在後。」

〔註十九〕禮記昏義：「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

〔註二十〕儀禮士昏記云：「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已命之；支子則稱其宗，弟則稱其兄。」

〔註二一〕A. A. Goldenweizer: Early Civilization, p. 282.

〔註二二〕事出國語晉語。參看王國維觀堂集林「殷周制度論」。

〔註二三〕史記楚世家。

〔註二四〕拙著辯士與游俠（中國歷史叢書之一）指出此事。

〔註二五〕漢書地理志（卷二十八下）。

〔註二六〕同上。

第二章 宗法下之婚姻婦女及父子

一 婚姻的目的與形式

在宗法制度之下，婚姻是兩族的事，不是兩人的事。這個前提是直貫到現代中國社會還是有效的。禮昏義說得最明白：「婚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明瞭了這個前提之後，我們便可以論中國的婚姻制度。

婚姻是兩族的事。男所屬的族爲什麼要取異族的女子來作本族之一員呢？第一個目的是在收奪女子的勞動力。貴族之妻雖不必提供物質勞動，但家事是妻的職責。所以易家人卦象曰：「无攸遂，在中饋。」

第二個目的是在生子。我們要知道，由婚禮結合的妻所生子纔是嫡子。在長子繼承制度之下，嫡子的出生是多大的事件！禮郊特牲曰：「玄冕齋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爲社稷主，爲先祖後，而可以

不致敬乎？」所以婚姻的目的有如禮昏義所說：「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註一）

第三個目的是在防制男女的交接。有了婚姻制度以後，纔把婚外性交認爲不法。而學者則反此，他們認爲婚姻制度是所以防淫的。禮坊記說：「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爲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以此坊民，民猶有自獻其身。」（註二）

婚姻之目的如此，反之，男女本人的愛慾及共同生活不是宗法婚姻的目的。因之，婚姻的訂立及成立，不待男女本人的同意。婚姻是由支配男女的族長或家長主持的。婚姻既是兩族的事，而由支配男女的族長或家長主持，所以家長或族長可以將女子出賣，也可以將女子贈送。孔子以女及姪贈送南容和公冶長，便是後者的實例。

婚姻一面是兩族的事，一面究關涉男女本人。宗法制度重視前者而輕視後者。所以婚禮，可以分成兩種儀節：第一種是婚姻成立的形式，即關涉兩族的儀節；第二是婚姻成立的事實，即關涉兩人的儀節。前者具備，始算完全的婚姻。後者具備，不過男女本人的事體。

論中國禮書所記婚姻儀節者，有三種解釋。

第一種解釋，以爲婚禮是掠奪買賣婚的遺留。梁啓超先生主張掠奪說。他引易爻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匪寇婚媾。」他說：「夫寇與婚媾，截然二事，何至相混？得毋古代婚媾所取之手段與寇無大異耶？故聞馬蹄蹴踏，有女噉泣，謂是遇寇，細審乃知其爲婚媾也。」（註三）劉師培先生主張古代婚禮有掠奪及買賣兩種性質。一「親迎必以昏者，則古代劫略婦女，必乘婦家之不備，故必以昏時。後世沿用其法，故以昏禮爲名。」這是掠奪婚的證據。二「儷皮之禮，卽買賣婦女之俗也。後世婚姻行納采、納吉、問名、納徵、請期、親迎六禮。納采納吉皆奠雁，而納徵則用玄纁束帛，所以沿買賣婦女之俗也。」這是買賣婚的證據。（註四）

第二種解釋，以爲古代婚禮不是買賣婚。柳詒徵先生主張這一說。他說：「古者相見必執贄，或執羔，或執雁。國家聘便則以玉帛。皆所以表示敬禮，不得謂之買賣也。婚姻之道，男下女，女從男。故男子以其所有贈遺於女氏。游獵之民所有者惟獸皮，爰以此爲贈品。後世相沿，則委禽焉，非惡俗也。」

（註五）

第三種解釋，以爲宗法制度下之婚姻是兩族或兩家的契約。在民國十六年以前，我編親屬法

大綱時，採用此說。我的說法是：

納徵，所以證約也。契約觀念未能充分發達之古代，約成生效，必自當事人一造有所履行之時。當事人一造有所履行，則相對人即負履行反對給付之責。當事人一造委禽焉，則相對人即負給付其女子之責矣。買賣固爲契約，契約不限於買賣，斯婚約亦不得即認爲買賣。納徵所以證婚約之成立而已，玄纁束帛非身價也。（註六）

納徵的確是與賣買同性質的契約儀式。羅馬民事婚取賣買方式，可作旁證。羅馬的賣買儀式是以證人五人到場，持衡者以衡量銅授予賣主，賣主以手觸銅，再由買主與賣主各出一定之言詞，則買賣（*mancipatio*）就成立了。同樣的方式，適用於債權契約，自債務人手觸銅衡之後，就負給付之義務。物權契約的方式應用於債權契約（*in rem*），這是婚禮中納徵的適當的旁證了。所以我覺得以法律學言，第三說是正確的。以民族學言，以第一說爲妥當。玄纁束帛並不是身價，乃是定錢。婚禮的性質既明，再論婚禮的節目。

第一種是定婚的節目。納采、納吉、問名、納徵，是定婚的節目。訂約之徵爲鴈。成約之徵用幣。證約

之人爲賓。賓大約是媒妁。

第二種是成婦的節目。請期之後，有親迎，新婦入門以後，走「阼階」。阼階是隆重的祭祖儀節的設備。走阼階是表示新婦共承宗廟的意義。舅姑如存，合卺的次日見舅姑。舅姑如沒，等到宗族每三月廟祭的季節，新婦隨宗人廟見。見舅姑的禮叫做盥饋。廟見之禮叫做奠菜。見舅姑或廟見，是表示新婦加入宗系而爲附屬宗系之一成分。新婦依盥饋或奠菜而成婦。

第三種是成妻的節目。同牢合卺之禮是表示男女結合的。其夕，御與媵施席，皆有枕北止。這是新婦成妻的節目。但是施席正是在寢。正寢是祭禰祭祖的重地。所以黃以周先生禮書通故否認男女於是夕實行媾合。

成婦重於成妻。倘若成妻之後，卻沒有成婦，換句話說，倘若新婦已與新郎結合，卻沒有見舅姑或廟見，這新婦便不能算夫族的一員。所以禮記曾子問說：

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

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罔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二 現於喪服之妻女地位

婚姻是兩族的事，既如前述。先由「女氏之黨」的方面來觀察女子的地位。這種觀察，最確實是觀察女子的喪服制度。喪服有服與期的兩方面，我們只看喪期。

斬衰三年是對至尊加隆的喪服。本來，最重的喪期是一年，即所謂「期」。禮三年間說：

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這加隆的喪期，唐明以降，漸漸應用多了。在古代（至少漢儒所保持的學說）加隆的喪期是很少用的。首先是臣對於君，卿大夫士對於諸侯的喪用斬衰三年，對於天王卻止用總衰。這是因為什麼？「君，至尊也。」（註七）其次是子對於父。「在室」即未嫁而在家，或已嫁而大歸（即離婚回母家）之女對於父亦同。為什麼？「父，至尊也。」

「適人」即出嫁，是女子加入夫宗的行爲。加入夫宗，她便須脫離父宗。所以「嫁女之家，三夜

不息燭，思相離也。」（註八）她既脫離父宗，又加入夫宗；她既脫離父權，又改隸夫權，她的親屬關係當然發生一大變化。她一方面降父服爲一年，爲什麼？「婦女不貳斬也。」什麼是不貳斬。妻對於夫是服斬衰三年。「爲夫斬則不爲父斬，」叫做不貳斬。爲什麼爲夫斬？「夫至尊也。」喪服有三斬：爲君斬，爲父斬，爲夫斬。這乃是所謂三綱的張本，那三綱？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婦綱。臣絕對服從君，子絕對服從父，妻絕對服從夫。

出嫁女降三年的父服爲一年，降一年的兄弟服和兄弟之子服爲九月（大功）降一年的伯叔父母服爲九月。「女氏之黨」對於女子的喪服也是同樣的。在室的姑姊妹姪死，服一年。（註九）她們出嫁以後，喪服遞降。爲出嫁的姑姊妹女大功九月。爲出嫁的兄弟之女小功三月。（註十）

妻爲夫族服，爲夫斬衰三年。其餘從夫降一等。（註十二）夫爲妻黨服則從妻降三等。夫族爲來歸之婦（即宗人之妻）之服很有一說的價值。禮大傳說：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

這是說妻沒有獨立地位。她的夫是父輩，她就有母之名。她的夫是子輩，她就有婦之名。禮大傳：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異姓是指來歸之婦即妻。妻的地位是以「名」來定的。夫族對妻之服因此叫做「名服」。其夫是父輩，則以母之名而服以其夫之服。其夫是子輩，則以婦之名而降其夫之服一等。夫對於妻，服一年。夫族對妻之服既是名服，則不能稱呼名義的婦，便沒有服。這是當然的。中國古來有一種名諱的禁律。名諱 (tekhonimny) (註十二) 最嚴是對於兄弟之妻。「叔嫂不相授受。」「叔嫂不通關。」所以兄弟對弟之妻，弟對兄之妻，在禮是沒有名的，換句話說，他與她沒有際會可治。所以兄對弟之妻及弟對兄之妻，「活不見面，死無喪服」所以禮說如果稱弟妻爲婦，那末，弟稱嫂爲母了，這可以嗎？既無名，所以無服。

從上所述，可見妻在夫族的地位，不是獨立的一員，乃是夫的附從體。禮美其名，說：「夫婦一體也。」(註十三) 實則是消滅妻的人格。

還有一點必須說明的，便是母的地位。在商族，母妣有特祭的地位，是很優崇的。周族不然。母位

降低了。母妣既沒有特祭，又沒有獨立的名分。母之所以爲母，是因她爲「父也妻」。生母以「至親」（註十四）之故，應當有隆重的禮節。然而一則父在「屈」爲一年的喪服。父死，母應當「伸」了，但期雖三年，而服卻不用斬衰。她只是至親，她不是至尊。並且對母之服，是從父引伸而來的——「資於事父以事母則愛同」（註十五）二則繼母與生母並沒有差別。繼母是父之妻，便是「子也母」，她的喪服「與因（即親）母同」（註十六）

子對母之服重父意。如繼母之黨即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死，繼母如存，則子從繼母行喪服。繼母已死，子對她的父母兄弟姊妹便不服。這完全是從服中之徒從。什麼叫徒從？「所從亡則已。」至於親母則母雖死，子仍服她的父母兄弟姊妹。這叫做「屬從」。什麼是屬從？「所從亡，服。」這似乎很有道理。但是子對父之父母兄弟姊妹服一年，對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只服三月（總）姑且不論。假如父死母嫁，子爲嫁母一年，減了一期。子爲嫁母之黨雖仍服三月，但爲出母之黨無服。出母即被父離婚之母與嫁母之不同，就在出母是父絕過她的，嫁母沒有與父絕。與父絕之出母本人雖仍不能不視爲母，她的父母兄弟姊妹便算不得外親了。所以儀禮喪服傳說：「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

祖父母無服。」反之，「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杜佑通典引吳商語。

還有庶子爲嫡母（即妾之子爲妻）本沒有母子關係，卻因嫡母爲父也妻，所以也和嫡子一樣着喪服。戴德喪服變除篇說：「父死爲君母」三年。反之，嫡子爲庶母（父妾之生子者，沒有生子的不算）總衰三月，因爲她沒有父妻的名義，又有所謂慈母者。她是父妾受父命撫養子的。子爲之服如母服。爲什麼？「貴父命也。」（註十七）如果父妾撫養自己，但沒有「父命」，那只有小功五月。這樣看來，母完全沒有獨立的地位，她不過父之妻罷了。

三 母子與父子

宗法制度之下，母之所以爲母，是因其爲父也妻，既如上述。所以母子關係是以父爲權衡。父之妻對於父之子是母，父之子對於父之妻是子。至於母之夫，那雖有父名，卻不受父的待遇。父死後，母再嫁的夫，他死了，每前夫之子不着喪服。如果前夫之子沒有親近的宗人（大功親），後夫也沒有親密的宗人，後夫撫養此子，爲之立宗廟，築宮室，然後此子爲繼父着齊衰不杖期（一年）條件是

很複雜的。(註十八)如果先曾同居，後來這些條件消滅了，或是異居了，則服齊衰三月。(註十九)由這些條件看來，子對繼父所以着喪服，是因為繼父爲他「築宮室，歲時使之祀焉。」而不因爲撫養的恩義，尤不因爲他有父之名。換句話說，因爲繼父能爲前妻之夫「繼絕世」，所以前夫之子爲之着齊衰。

由此我們知道，古代的親屬關係完全抱擁於宗族關係之中。宗族關係及宗廟關係是親屬關係確定的權衡。我們更要指出來的，不獨母子關係是宗廟關係，連父子關係也是一個宗廟關係。

如果父是長子，有承繼宗廟及祿田的地位，則他的長子在他死之後便是他所承繼的宗廟和世祿的繼承人。如果他的長子在他死以前死了，他爲此長子着斬衰三年之服。他的妻亦同。儀禮喪服斬衰章：

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註十)

九吳家賓喪服會通說解釋得好：

長子，繼先人之世者也。小祥大祥宗與宗婦皆有事焉。父母不同爲之三年，得乎？傳曰：庶子不爲長子斬。豈徒庶子而已，凡無世祿者則無是服也。故斬之服，爲宗廟服也。

「婦女有從人之義，無專用之道。」他從誰呢？由喪服上可以看得出。她在室爲父斬。她出嫁爲夫斬。她又爲長子斬。她是「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的。這叫做三從之義。

至於父子的關係那便不同。父雖爲子斬，子卻爲他斬。是子從他，他不從子。父與子是宗廟的傳承關係，所以相與爲斬衰之服。沒有宗廟的，便沒有此服。庶子不爲他的長子斬，長子也不爲他的庶子斬。

父子的宗廟關係不獨表現於喪服，並表現於子出生時。宗法制度下父子關係決不以生理關係爲權衡。麥蘭里西的母系氏族固然否認父子的生理關係，（註二十）宗法制度也不以父子生理關係爲決定父子關係的基因。凡子無論嫡庶，出生以後還得以正式的禮節見父，這叫做見子禮。見子禮中，關於嫡子者，含有宗廟傳承的意義。現在把見子禮分列於左：（註三一）

（一）見嫡子禮。三月之末，擇日，剪髮爲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是日也，妻以子見於父。貴人則爲衣服，由命士以下皆漱澣。男女夙興，沐浴，衣服。具視朔食。夫入門，升自阼階，立於阼，西鄉。妻抱子出自房，當楣立，東面。姆先相曰：「母某敢用時日祇見孺子。」夫對曰：「欽有帥。」父執子之右

手，咳而名之。妻對曰：「記有成。」遂左還授師。……妻遂適寢。……夫入食如養禮。

(二)見庶子禮 子生三月之末，漱滌夙齊，見於內寢，禮之如始，入室，君已食，徹焉，使之特餽，遂入御。

我們要知道升降阼階是有宗廟的意義的。婚禮中有夫降自阼階，新婦隨降的節目，表示她承奉宗廟。見嫡子禮中也有父升自阼階，從阼階上咳而名子的節目，表示命子加入宗系。至於庶子不能承宗，父便在內寢相見。由此我們可以推定：在宗法制度之下，夫婦父子關係都是宗統宗廟的關係。

四 離婚制度

婦女在夫族是宗統宗系之中的男子的附從物。她與夫的關係又不過一宗廟關係及宗族關係。所以決定婦女的運命的，有三個勢力：第一是宗廟及宗統；第二是舅姑；第三纔是夫。禮內則定得好：

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

夫不悅，出；夫悅而父母不悅，出；夫與父母皆悅，不合於宗統宗廟的需要，也是一個出。這從漢儒所記的七出之條可以看得很清楚：

婦人七出：不順父母，爲其逆德也。無子，爲其絕世也。淫，爲其亂族也。妬，爲其亂家也。有惡疾，爲其不可與共粢盛也。口多言，爲其離親也。竊盜，爲其反義也。——大戴禮本命。

這其中，無子，惡疾，是宗統宗廟所不許的。淫，妬，是宗廟所不許的。口多言，是宗族所不喜的。竊盜，是宗族的法例所不容的。不順父母就是父母不悅罷了。

詳細些說。婚姻之目的在於生子以繼後世。無子，不獨爲不孝，註二二抑且婚姻的目的不達。目的不達的婚姻是應當解消的。宗法的觀點如此，所以無子便可出妻，不論其夫別有方法生子與否，也不論無子之生理原因在夫抑在其妻。惡疾，據今人的考證，乃是指麻瘋而言。註二三妻患麻瘋，不可以與夫奉粢盛於宗廟。婚姻的目的又在於承宗廟，所以結婚之日，妻隨夫降自阼階，其次日以盥饋之禮見舅姑，舅姑不在，以奠菜之禮廟見。她既患惡疾，不能承奉宗廟，也算婚姻目的不達了。淫，有

紊亂夫宗血統之虞。妻是要生嫡子以承宗廟的。「神不食非族。」倘若她一朝因淫而犯姦，那不獨亂宗，抑且亡宗。宗統主義當然不許。妬，使貴族之夫的妾媵不能承夫，這是「亂家」的了。口多言，有人說婦女愛多言是天性。其實婦女也是與男子同樣的天性。但是婦女的行為既受有絕大的限制，她既不能出閨闔走四方，又不能交朋友做政治，在極小的限制以內，她的眼耳只涉些「中饋」，「居室」，「盥洗」，一些瑣屑的事情，她的體魄只有發泄為言語。所以人們說婦女以多言為天性。在宗族同居乃至共財的生活之中，口多言有使人與人間多事的危險。這是要再受抑制的。違者止是一個「出」竊盜，要知道「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註二四）她既沒有私貨，當然也不能締結債權契約。如果她私貨私畜，私假私與，那便是竊盜。出不順父母，無須有客觀的證明。父母不悅，只是婦女的不是。她在父母（舅姑）之前，應當——

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升降出入揖，不敢嘖、噫、嚏、咳、欠、伸、跛倚、睥視、不敢唾洩。（註二四）她應當——

下氣怡聲，問衣襖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抑扶持之；進盥，少者奉盤，

長者奉水，請沃盥，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註二四)

「蒸梨不熟，舅姑之前「叱狗，」都可以出。

以上所說，不能指其完全都是實際奉行的規律。違背這些規律的行為，滿載於歷史記錄。即在春秋時代，由儒家所主張的宗法而加觀察，「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弑君三十六。」烝母，奪媳，與姊妹姦，通嫂，娶同姓，娶嫂，(註二五)如此等類，一踏糊塗。以前諸節所說，亦復如此。

但是這些理論上的規律，流傳為後世的法律規定。這些規律，統制中國逾二千年。牠們的精神與性質，因社會的轉變而不無轉變，大綱大目卻遺留到今者頗不在少數。

(註一) 參看 Starcke: Primitive Family, p. 280 他說婚姻的目的，在原始半原始種族是生家子和生嫡子。

(註二) 原始半原始種族的婚姻，有因結婚而禁止婚外性交者，有不然者。

(註三)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二三頁引梁啟超中國文化史社會組織篇第二章語。

(註四) 劉師培中國歷史教科書。

(註五) 柳詒微中國文化史講義(油印本，東南大學印)。

(註六) 拙著親屬法大綱一九六頁。

(註七) 儀禮喪服傳。

(註八) 禮記曾子問。

(註九) 程瑤田儀禮喪服足徵記九。

(註十) 吳家賓喪服會通說列有表。

(註十一) 楊信齋儀禮圖妻爲夫黨服圖。據胡培翠儀禮正義本刻本。

(註十二)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p. 170.

(註十三) 儀禮喪服傳。

(註十四) 同上。

(註十五) 禮大傳。

(註十六) 儀禮喪服傳。

(註十七) 同上。

(註十八)夫死，妻禭，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猶宮室，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儀禮喪服傳。

(註十九)儀禮喪服傳。

(註二十) Malinovsky: The Father in Primitive Psychology 說文註。

(註三一)禮內則。

(註三二)孟子：「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新月雜誌第三卷第二號潘光旦先生以爲這一類的訓條是含有科學真理，如爲外國人文生物學家所聽見，一定要跳起來了！

(註三三)民國十九年，上海一部分醫師出版之醫藥雜誌某期，有人考證惡疾是指麻瘋，頗有徵引。惜該誌不在手，難指期數。

(註三四)禮內則。

(註三五)娶嫂者如重耳，娶惠公之妻，廢。娶同姓者如魯公娶同姓，諱其姓，而稱爲孟子。通嫂者如魯哀姜通慶父，與姊妹姦者如齊襄公與文姜姦。奪媳者如衛宣公爲子伋娶，妻而自取之，恣母者如晉獻公恣庶母齊姜。

第三章 大家族制之形成

一 農民氏族之分解

春秋時代以降，封建制度開始分解。貴族組織法之宗法，隨世祿的消滅而轉變為家長本位的家族制度。農民氏族組織之宗氏與分族，隨莊園的分解而轉變也趨向相同，分解為「八口之家」與「五口之家」的小農戶。獨立農戶的興起，把管轄農民的宗族統制，改變為「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註一）這一類的編戶制度。編戶制度應用到新起的商業都市，更趨適宜。商業都市的閭閻雜沓，是分解宗族制度最有力的動因。

這一系的變遷，都從封建制度分解為起點。封建制度怎樣分解呢？封建制度是因生產交換方法改變而分解的。生產交換方法的改變，又是由鐵器的使用。在春秋以後，中國的農具和手工工具已經用鐵製造，而兵器仍用銅。西漢初，賈誼著過秦論，說到秦始皇「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銷鋒鑠

鑿以爲金人十二。」金人就是銅人，可見兵器乃是銅製。但在孟子時代（前三七二至二八九年）農具已經是鐵的。所以孟子問陳良的話，有「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管子海王篇說的書之管子海王篇說：

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

又輕重乙篇說：

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銚、一鎌、一鋤、一錐、一鉦，然後成爲農。一車必有一斤、一鋸、一缸、一鑽、一鑿、一鋸、一軻，然後成爲車。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篋、一鍊，然後成爲女。請以令斷山木，鼓山鐵，是可以無籍而用足。

這是說農具手工工具都是用鐵。手工用鐵器，則商品生產（即爲販賣而生產）的範圍漸廣。如齊的絲織麻織品是流行中國的。農具用鐵器，則耕耨深，而苗植固。耕地一定的面積上所需要的人工漸減，而生產量愈加。耕牛的使用更加把人工減少了。灌溉的使用更加把生產增加了。人工減少，則一家八口或五口足耕百畝。生產增加，則農產品的交換加多，而商業隨之發達。（註二）

在戰國時代，以一家耕百畝的情形，常爲學者所道及。孟子說道：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饑矣。（孟子對梁惠王語）

他又說道：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饑矣。（孟子對齊宣王語）

他的理想制度也就是根據這種概算的。他說道：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各私百畝，同養公田。（孟子對滕文公語）

漢書食貨志載魏李悝的計算，說道：

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晦，歲收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

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歛，又未與此。

這段記載是不是李悝的原意不可知，也許是漢代重農派學者傳說下來的。所以其中所說情形，或許是以漢的實況爲準。不過與孟子的話對照，也可見戰國時代，一家五口到八口，耕田百畝，差可自給。

就田的生產量來說，假如漢書所記的數字差得不遠，我們可從此知道百畝所生產的數量比今日百畝少到十倍。漢代以前畝的面積也許比今日小。怎樣說呢？李悝說：「食。人月一石半。」南宋的方回（註三）已疑其升斗很小，在南宋時代，以「百合斗」論，「一餐人五合可也。」而漢書所載，一人每日五升。以我所知今日一人每日一升左右，與南宋相差不遠。又一畝，李悝說是年收一石半，又說「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王楙疑「三升」是「三斗」之誤（註四）現在假令是「晦益三斗」則最好的田和最勤的農夫，一畝每年可產一石八斗。西晉時代，嵇康養生論說：「夫田種者一畝十斛，」即二石半。南宋吳中良田，一畝得三石。（註五）因畝的面積有極多的差異，現在每晦能產米多少，是難確定的。著者的故鄉湖北黃岡，每畝良田產米約三石強。江蘇與廣東的上等田也相上

下。(註六) 綜之極粗的說如漢以前的畝，面積與今日，則生產量比今日少到十倍。如生產量相同，則漢以前的每畝面積要比今日小到十倍。大概漢以前耕地生產量比今日小，乃是事實，不過十倍的差數不大可靠。

還有一個比較法。假定戰國到漢，五口至八口耕田百畝是最普通的現象。今日耕地面積與農戶人口最普通的現象是怎樣呢？今日中國農戶，每家五人最爲普通。(註七) 而據北京農商部的統計(這是有爭論的)。(註八) 一畝至十畝的農戶占農戶及地主全體百分之四四·四五。那末，我們可以說今日是「一夫挾五口，治田十畝」。他們在最豐之年，可以保水平線下的生活，與李裡所說治田百畝之五口農戶同感不足。由此可以很粗的推測，戰國以後到漢的每畝生產力比現在小約十倍。

地主對農民所留的收穫量，第一個標準是自己能够取得最大的地租，第二個標準是農民能够過最低的生活。從戰國到漢代，莊園分散爲百畝以下的獨立農場，以五口至八口之家耕種，是最普通的現象。從地主來看，這比保留多數的農奴共耕廣大的耕地，要經濟些。從生產方法來看，以

犁耕比鋤耕時代，耕地是必需分割爲小長方形。加以灌溉方法，必把田畝細分。這種細分的町畦，便是所謂阡陌制。

阡陌制把農宗及農民分族解散爲五口八口之家，這種運動起於農耕量先發達的秦。而親手發動這個運動的乃是商鞅。他在公元前三五九年（秦孝公三年）前後：

令民爲什伍。（史記索隱：劉氏曰：五家爲保，十家相連也。）……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

其賦。……行之十年，秦民大悅。……居三年，……秦自雍徙都（咸陽）而令民父子兄弟同

室內息者爲禁。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封疆。（註九）

史記商鞅傳的記載如右。依這個記載，商君變法是先分解農宗，而後開阡陌。足見秦在這時，莊園已經分散，小農戶已有分立的趨勢。商君的阡陌令，不過是小農經濟的助產婆，不過是阡陌畫分的整一法。商君變法雖招貴族的反對（貴族當然反對，商君的法令是破壞他們的世祿的），然而阡陌的趨勢，不可阻遏，自鐵耕及灌溉法行，已醞釀這種趨勢。所以秦以外各農業區，便沒有商鞅去變法，也先後採行阡陌制。五口及八口獨立農家已發生於梁齊魏等國。

二 商人地主家族之興起

農民氏族在戰國時代雖分解爲家長家族制度，如上所述；貴族氏族在戰國時代大約還是包容多數人口而存在。但是祿田既已解散，貴族便須消滅。清代秦蕙田五禮通考遠能參透這個消息。他說：

古者有井田，有世祿。井田法行則人無兼併，世祿不絕則宗無削奪，有世祿者皆卿大夫也，禮：「別子爲祖。」別子者，本國公子、他國公子、庶人崛起，皆卿大夫也。卿大夫則有圭田以奉祭，有采地以贍族。蓋其族受之於君，傳之於祖，故大宗百世不遷。……若後世……一族之人，或父貴而子賤，或祖賤而孫貴，或嫡賤而庶貴。貴者可以爲別子，賤者同於庶人，皆以人才質而定，非若古繼別之大宗，一尊而不可易也。至於兼并鄉成，人皆自食其力，勤儉者致富，惰侈者困乏。卽一家之中，有父富而子貧，兄貧而弟富，嫡貧而庶富，又以人之勤惰奢儉而分，非若繼別之大宗，有世祿之可守。如是而責大宗之收族，其勢必不能。

人之才質及勤惰奢儉，並不是貧富的差別的原因。貧富差別的原因乃在於莊園之分解及私有土地之成立與商人資本的發達。「兼併勢成」尤在於商人資本的發達。怎樣說呢？自莊園因生產力發達而分解為阡陌，於是從來的十一稅（徹）分解為田賦與田租。田賦歸於政府，田租歸於地主。農民耕種所得，百分之五十歸地主為田租。耕地既產生田租，則地主願意收買耕地，增加田租的收入。於是耕地買賣制度便成立了。同時，耕地生產量因鐵耕及灌溉而增加，於是獨立農場耕作之小農，以其生產物出賣於市場，以其所得價額購買耕具用品及肥料。小農民為購買而出賣。他方面手工業因鐵器使用而發達，在相當限度以內，為出賣而生產。小農與手工業者的多數買賣行為，乃集中於商人之手。商人是為出賣而購買的。他依於出賣與購買而獲得利潤。他要得利潤，必須賤買而貴賣，必須剝削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最大的生產者與消費者是農民人口。農民獨立與商人交易，其出賣農產物則價低，其購買使用品則價高。商人依此而蓄積商業利潤。農民因此而感覺生計艱難。農民破產，則耕地歸併於大地主及商人之手。這是「商人兼併農民，農民流亡」的實況。

（註十）

由此，於貴族崩潰之際，鄉間與都市各有一種中間階級出現：依土地買賣與地租而成立的地主，依商業資本蓄積而成立的商人。這中間階級是破壞世祿的，是與世祿制度相對立的。這中間階級是沒有貴族身分的，是反對貴族統治的。他們當然與「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的宗法無關。他們雖取父系，雖取父權，雖取父治，卻沒有氏族的組織。他們的親屬共同生活團體，不是父系，父權，父系的氏族，而父系，父權，父治的家族，抽象的宗法系統之下的家族制。自此以後，宗法已成爲抽象的系統。宗子沒有了，宗廟不復由宗子獨占主祭權了。「人各親其親，人各子其子。」這種分散家族制，使儒者歎息大道之不行。「大道之行也，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註十二）大道之行也，才有「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井田制度。（註十三）只可惜世異時移，世祿，圭田，終不可復。新起的中間階級所取的乃是家長本位的家族制。

尤其是都市之中，鱗次櫛比的家戶，決不是在族制宗法範圍之內的，蘇秦說齊宣王曰：

臨淄之中七萬戶。不下戶三。男子三七十二萬。（註十三）

都市中每戶的大小由此可知，最多也不過平均八人。這七萬戶以及其餘各國「萬家之邑」的戶，

包含商人地主及游民。所謂游民，即手工業與農民受商人資本掠奪而被落的無產分子。游民聚居的城邑，最有名的是薛。

孟嘗君招致天下任俠姦人入薛中，蓋六萬餘家矣。（註十四）

回憶周初封建，是「分以殷民六族」或「懷姓九宗。」戰國以後，封君食稅便止以戶計。在戰國之時，已有萬戶侯的說法：

虞卿既以魏齊之故，不重萬戶侯。卿相之印。（註十五）

這所謂萬戶，七萬戶，包含商人地主與游民。在都市之中者，列爲閭而住居，列爲肆而貿易。關於閭，漢書食貨志顏師古注說：

閭，里門也。（秦發閭左之戍，）言居在里門之左者，一切發之。

肆或曰列。同書顏師古注說：

列者，若今市中賣物行也。

這種市民，當然是「或父貴而子賤，或祖賤而孫貴，或嫡賤而庶貴，」「有父富而子貧，兄貧而弟富，

嫡貧而庶富」了。

三 漢代的家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帝二十六年），秦併六國。秦把封建制度之反映於政治構造的制度，如貴族分權統治，及封建制度遺留於法律上的痕跡，如耕地買賣的限制，以及六國所已開端而尚未整一的制度，如田賦，或加掃除，或加整一。秦的統一，是對於封建制度的革命的事實。公元前二〇九年（秦二世元年），一方面則土地兼併之下的貧農與游民無產者蜂起，他方面則貴族的殘餘反攻。秦的政權因此崩潰。貴族殘餘也被掃除。政治權力歸於農民蜂起之中游民集團首領。

劉邦稱帝（公元前二〇二年）以後，以阡陌為基礎的郡縣制一仍秦舊。政府官吏制度一仍秦舊。田賦徭役制度一仍秦舊。地租及耕地買賣制度一仍秦舊。漢的改革，一不過減輕田賦，其初十分稅一，其後三十稅一。二不過瓜分田賦的封君階級，把大部分的郡縣加以分割。封君所收奪的，不是周代十一的田租，而是田賦，這一點是要注意的。史記貨殖傳說：

封者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

漢的賦稅制度是每戶爲單位而納稅。封君每人分收千戶或萬戶。他所分收的乃是所食戶每戶二百的稅，不是田租。

封君所收既不是田租，所以封君不是周代封建領主那樣的階級。封君在所封郡縣內可以占田。封外占田是有罰的。但占田仍須出田價。如蕭何多買田宅以自晦，便是封君占田的一例。由此可見封君雖可以買田而爲地主，但其本質卻是收稅的貴族，而不是收租的領主。

封君既與領主不同，所以領主宗族組織之宗法，不因封君階級之存在而恢復。漢代社會通行的親屬制度，仍然是戰國以來的家長本位家族制度。現在我們敘述漢代的家的觀念。

家，在古代有夫婦的意義。如詩所謂「無室無家，玁狁之故」及「宜爾室家，樂爾妻孥」。到了易經的解釋，便有較廣的意義。易經的卜辭有許多是古代傳來，但其解釋卻是漢儒記下來的。所以我把解釋中關於家的觀念認爲漢代對家的觀念。家人卦象曰：

家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這裏的家，明白指出是父子兄弟夫婦。這種觀念表現於法令，非常明確。法令上的家族範圍卽便是父子兄弟夫婦。漢代法令，認家族的連帶責任，不認宗的連帶責任。在行政上，納稅及報稅的責任在家長。例如占租律文：

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賈錢縣官。（註十六）

刑事責任也只以家族爲範圍，如沒收，乃以家爲限。例如：

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註十七）

刑事連帶責任止於家族，具體言之，卽父母妻子同產。例如：

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註十八）

代替受刑者，以家族爲限。例如徒邊之刑：

妻子自隨。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悉聽之。（註十九）

最可注意的，是夷三族，也止於家族的範圍，並不以宗族爲範圍。程樹德先生九朝律考漢律考卷二

「夷三族」按語說

史記秦本紀文公二十年，初有夷三族之罪。楊終傳：「秦政酷烈，一人有罪，延及三族。」是夷三族本秦制也。解三族有二說：張晏注：「父母兄弟妻子也。」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也。」考刑法志：孝文元年，詔丞相大尉御史，「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勿取。」李陵傳：「於是族陵家，母弟妻子皆伏誅。」據此，是三族者，即父母妻子同產也。如淳說非。仲尼燕居三族注：「父子孫也。」儀禮士昏禮注：「三族謂父昆弟，已昆弟，子昆弟。」鄭說三族亦如此。後書肅宗紀元和元年詔曰：「一人犯罪，禁至三族。」賈注：「即三族也。謂父族母族妻族。」蓋承如淳之謬。杜氏漢律輯證嘗辨之。

由此可知漢代的家以父母妻子同產（即兄弟姊妹）為普通範圍。這是氏族分解為家族的確證。

四 大地主的大家族

以上所述，前漢及後漢通常的家族是父母妻子同產的共同生活團體。家族所包容的人數是

不多的。但是，私有土地因商業經濟這地租蓄積而集中。大地主漸次出現。於是以大規模私有土地為依據，而有巨大家族的興起。

土地兼併的現象在漢武帝時代（前一四〇年至前八七年）已極顯著。這時候，「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註二一）本來，一個千戶侯每戶年收二百，千戶不過年收二十萬。隨便一個商人地主，只要有百萬的資本，每年息亦二十萬。（註二二）到了宣帝以後，將近公元紀元之時，「豪富吏民，訾數巨萬，而貧弱愈困。」（註二三）這種情形之下，大地主之大是不言可知的。例如劉秀的親戚樊家，便是莫大的地主。（註二四）

王莽時代（公元後六年至二二年），他實行公田政策，引起大地主的反抗。王莽既死，大地主劉秀及其集團以漁陽上谷的騎兵為主力，戰勝農民無產軍隊，連合「聚眾保營」的地主豪商，（註二五）建立了地主豪商的政權。自此（公元二五年）以後，土地兼併更加緊進行。到了後漢末年（約公元一九六年以後）

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羣，徒附萬計，船車賈販，周於四方；廢居積貯，滿於都城；

琦賂寶貨，巨室不能容；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註二五）

反之，農昆則「財空戶散，下有離心。」（註二六）乃醞釀而成廣大的蜂起。在這種情形之下，農民家族當然不能有異於前漢。反之，豪商地主的家族則有廣大的入口，包容力。於是有所謂「累世同居」的美風。這種美風是與土地集中同其起源與存在的。趙翼陔餘叢考說：

世所傳義門，以唐張公藝九世同居爲最。然不自張氏始也。後漢書樊重三世共財。繆彤兄弟四人皆同財業，及各娶妻，諸婦遂求分異，彤乃閉戶自擲，諸弟及婦聞之悉謝之。蔡邕與叔父從弟同居，三世不分財，鄉黨高其義。又陶淵明誠子書云：潁川韓元長，漢末名士，八十而終。兄弟同居至於沒齒。濟北汜幼春七世同財，家人無怨色。是此風起於漢末。

這時候，大族大姓，雄視鄉里。北海有大姓公孫丹，河東有大姓馬適等，「趙魏豪右往往屯聚，」清河有大姓趙綱，陽球世爲漁陽大姓。（註二七）

大地主豪強家族，挾持着土地與奴隸的實力，操縱候補官吏的選舉。這種現象自後漢時代已經顯著。到了魏代（公元二二〇至二六〇年），政府遂定九品中正之法，不啻以法令把選舉權交

給大族。自此後，家族分爲品第，於是有舊門，勳門，次門，後門，役門的分別。大族豪家由此把身分封鎖起來。他們把自己的世系，訂定家譜。遇有選舉的事情，官應必考查譜牒，先選大族豪家的子弟。除餘

叢考譜學篇說：

至魏九品中正法行，於是權歸右姓。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爲之。有司選舉，必稽譜牒。故官有世胄，譜有世官。於是賈氏王氏譜學出焉。

賈氏有賈弼最著，王氏以王僧孺最著。他們所以潛心譜學，是由於政治社會上大地主家族封鎖身分，必尋譜牒。以屏後門。近來竟有人倒因爲果，主張人才產生的基本原因乃是血統，最好的血統必須如魏晉那樣士庶不婚，才可保持。他以爲譜學有保持「優越血統」的功用，應當講究。他不知道士族的成立並不是由於血統的優越。他不知道門第的光榮是基於耕地私有和佃農奴隸的血汗。

(註二八)

甲第與後門寒素的階級差別，既得到法令的保障。於是「士庶之間，實自天隔」的觀念，爲士族所努力保持。(註二九)晉南遷後，門第的差別更嚴。士庶通婚，爲清議及法令所禁止。北魏以異族侵

入中國與中國的士族相結納，士庶差別同樣謹嚴。直到唐代（公元六一八年以後）

關東魏齊舊姓，雖皆淪替，猶相矜而自爲婚姻。（註三〇）

卽與他族通婚，則士族索聘財，而他族感榮耀。「山東人士，好自矜夸，雖復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女適他族必多求聘財。」（註三一）同時「關東人與崔盧（士族）爲婚，猶自矜伐。」（註三二）這與血統試問有什麼關係。唐代的士族已漸淪落，但仍在衆心所嫉之中，力自掙扎。柳玼誠子弟書可爲掙扎於嫉惡之中的證憑。他說：

夫門第高者，可畏不可恃。可畏者，立身行己，一事有墜先訓，則罪大於他人；雖生可以苟取名位，死何以見祖宗於地下？不可恃者，門高則自驕，族盛則人之所嫉；實藝懿行，人未必信，纖瑕微累，十手爭指矣。（註三三）

五代以後（公元九〇七年以後），士族便衰落不能規復舊地了。在此以前，士族的家族，依其「田園水碓」佃客奴隸，養尊處優，窮奢極侈。他們的財產當然包容多數人口的了。家口之中，除家族外還包容奴隸衣食客等。但家族仍小於古代的小宗。如晉之石崇，水碓三十餘區，蒼頭八百餘人。但被

害滅家，「母兄妻子無少長」也不過十五人（註三四）然而士族愈發達則人口愈多。他們常自稱「百口」。例如王導因王敦反而入朝謝罪。值周顛將入。導呼顛曰：「伯仁！以百口累卿。」（註三五）這是大地主的大家族制。他們仍與封建時代的貴族氏族不同，仍然是擴大的家長本位家族制。

五 良賤爲婚之禁止

自戰國時代，農奴分化爲獨立農民及佃農。他們以其所耕的小農場與集中多數買賣行爲的商人相接觸。他們納租交稅。他們借本付息。他們服役從戎。他們更受商人資本的剝削，賤賈買，以達於破產之境，他們賣子女以爲奴隸。由此除俘虜及犯罪沒收而成爲官奴隸而外，更有賣買而成的私奴隸。

官奴隸起源很古。游牧部落的奴隸是公有的。後來仍有公有的奴隸。風俗通：臧者，被臧罪沒入爲官奴婢。獲者，逃亡獲得爲奴婢也。

周禮秋官司厲鄭注：

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

魏志毛玠傳：

今真奴婢，祖先有罪，雖歷百世，猶有黥面供官。

唐六曲尙書省刑部諸官條：

凡反逆相坐，沒其家爲官奴婢。

這是官奴婢的記錄之一例。由此可見官奴婢是犯罪沒收，並且子孫世襲的身分。唐代於官奴婢之外，有官戶。官戶身分與官奴婢相同，但官奴婢是無間斷服役的，官戶則是更番服役。六典都官條注：「番戶一年三番。」官戶之外又有雜戶。官戶一年三番，「雜戶二年五番。」凡官奴婢「一免爲番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人。」（唐六典）其次爲工樂，卽隸屬於少府太常的樂工。這種種「賤人」官奴婢、番戶、雜戶、工樂，都是「當色爲婚。」所謂當色爲婚，是說各種身分只許在本身分以內自相通婚，不許各身分互婚。

此外有半自由民，爲太常晉聲人，卽在太常作樂者。「婚同百姓。」（唐律戶婚）
私奴婢起於戰國時代。韓非子載有貧農在荒年「嫁妻鬻子」的話。漢書賈誼傳：
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內之閑中。

王莽傳：

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關。

周禮地官質人條：

凡賣價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鄭注：質劑者，爲之券藏之也。大市，人民馬牛之屬，用長券；小市，兵器珍異之物，用短券。）

隋書食貨志：

晉自過江，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四百入官，無文券，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比。

唐律疏議雜律上：

買奴隸。馬牛馳驟驢等，依令，並立市券，兩和市賣。

這是歷代奴婢買賣必用文契的記錄。私奴婢不許與「良人」即自由民爲婚。其次有部曲，即隸屬於主人的半自由民。部曲可以與良人爲婚。

自由人與奴婢番戶雜戶不得通婚。但兩階級的關係是如下的：自由人的男子得蹂躪婢女而收爲妾，但奴隸的男子決不得娶良人之女子。關於自由人與婢的關係，唐疏律議卷十三：

諸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爲客女爲妻，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這是說，良家男子不得以婢爲妻，亦不得以客女（即部曲階級的女子）爲妻，但蹂躪婢女而生子者，得以爲妾。反之，奴絕對不得娶良家女爲妻。唐律疏議卷十四：

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即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徒二年，各還正之。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

卽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準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疏議舉上列各規定的理由，說道：

妻者齊也，秦晉爲匹。妾通買賣，等數相懸。婢乃賤流，本非儔類。（以婢爲妻條）

人各有耦，色類須同。良賤既殊，何宜配合？（奴娶良人爲妻條）

雜戶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爲婚。（雜戶不得娶良人條）

奴婢旣同資財，卽合由主處分。輒將其女私嫁與人，須計婢贓，準盜論罪。（奴婢私嫁女條）

這良賤爲婚的禁令，理由是很簡單的。奴隸只不過資財的一種，法律不承認他們有人格，當然不得與良人締婚了。由上所述，我們知道唐以前，上至晉代，士庶的差別很嚴。自秦漢以來，良賤的懸隔也很遠。士庶、奴隸，是三個不同的身分。

六 唐代的家族與婚姻

良賤爲婚的禁止，已如前述。這種禁令，到唐代益加顯明。家族的範圍，唐律也有確定的規定。唐

律疏議賊盜律註

同籍期親爲一家。

疏議說：

同籍不限親疏；期親雖別籍亦是。

由此可見家族在法律上以同籍者爲範圍。至於期親雖不同籍，也視爲同籍。由此又可知期親有不同家者，同家也不限於期親。本來，除大地主以外，家的人口從六朝到唐，也不大於漢代。六朝之宋，

士大夫以下，父母在兄弟異計，十家而七矣。庶人父子殊產，亦八家而五矣。（註三六）

到唐代，「別籍異財」已定於律。所謂別籍異財者，唐律戶婚上：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須）——疏議：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者，各徒三年，故云不相須。

由此可知當時有父母在而同籍分財者，也有同財異籍者。由此又可知當時實際上的家多止於夫婦及其子孫。法律也只要求祖父母父母在時子孫不分財異籍。

家族之中，包含奴隸，叫做家口。唐律疏議所謂「家人不限良賤」，則家口又叫家人。在戶籍中，奴隸也要登記的。大英博物館所藏司台因所蒐集的唐大曆四年沙州燉煌縣泉鄉宜禾里戶籍，上記戶主索思禮，母汜氏，妻汜，男游鸞，鸞妻張，鸞男齊岳，奴羅漢，奴富奴，奴安安，婢實子。（註三七）這可見唐代普通家族也不過六人，連奴隸則十人以上不等。

至於婚姻及離婚制度，唐律已有明確的規定。婚姻預約如「受聘財」或「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便不許再悔。但是男家有撤銷婚約之特權。「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聘財。」（註三八）這比近代，更重男子本位。

有妻更娶妻及以妾爲妻，爲律所不許。居父母夫喪，不得嫁娶。父母囚禁時亦同。（註三八）同姓爲婚，及同姓爲婚，律所不許。外姻（女系親）尊卑輩分不同者不許爲婚。同宗祖免親（六世親）以上的妻，婚姻雖已解消，亦不許娶。（註三九）這些男子本位的及紳士的宗法的諸障礙，唐律規定甚爲煩瑣。

強制離婚限於七出及義絕。七出之無子以妻年五十以上無子爲限。「四十九以下無子，未

合出之。」(註四〇)義絕以列舉的事項爲限，卽

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舅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爲義絕。(註四一)

如有七出，而有三不去(謂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時貴，三有所取無所歸)者，不得離婚。但犯惡疾及姦者，不在此限。

妻無強制離婚權。「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疏議說得很明白：

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迎尙不踰闕。若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夫擅行，有懷他志，妻妾合徒二年。因擅去而卽改嫁者徒三年，故云加二等。室家之敬亦爲難久，帷薄之內能無忿爭。相噴擻去，不同此罪。

強制離婚是說夫妻之一方以單方意思強制解消婚姻。依唐律，夫方有此權而妻方無此權。但合意離婚卽「和離」，則爲唐律所容許。(註四二)

婚姻與家族

(註一) 周禮地官司徒。

(註二) 中國歷史叢書拙著西漢經濟史小冊第一章末節已說過。

(註三) 宋魏了翁古今考方回附考(見卷十九)。

(註四) 野客叢書。

(註五) 古今考方回語。

(註六) 馬扎亞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陳代青彭桂秋譯本四九頁引廣東大學調查廣東的耕地每畝生產量，以石計，如左：

上等地 四·四

中等地 二·二

下等地 一·八

金陵大學調查無錫耕田每畝可產四石，這大約以穀計。每石穀出米七斗至八斗，扣為米約三石強。

(註七) 參看 J. L. Ba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p. 329-331. (一九三〇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八) 這統計後來引用者頗多，最顯著的是武漢土地委員會，參看拙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上海新生命書局出版）四六頁。

(註九) 史記卷六十八。

(註十) 漢書食貨志 龜錯語。

(註十一) 禮記禮運。

(註十二) 孟子對滕文公語。

(註十三) 史記卷六十九蘇秦傳。

(註十四) 史記卷七十五孟嘗君傳。

(註十五) 史記卷七十六。

(註十六) 漢書昭帝紀注 如淳引律。

(註十七) 史記商君列傳注引律。

(註十八) 漢書景帝紀注 如淳引律。

第三章 大家族制之形成

(註十九)後漢書明帝紀以上四條均見程樹德九朝律考漢律考卷二。

(註二十)漢書食貨志董仲舒語。

(註二十一)史記貨殖傳的計算，每萬錢年息二千，故百萬年息二十萬，這可見漢代利率是年息百分之十。

(註二十二)漢書食貨志師丹語。

(註二十三)後漢書樊重傳。

(註二十四)見拙著革命論之基礎知識(新生命書局出版)中國之革命一章。

(註二十五)後漢書仲長統傳。

(註二十六)後漢書卷七十三。

(註二十七)均見後漢書卷一〇七。

(註二十八)參考新生命月刊(新生命書局合訂本)第三卷第九號拙著「科學的復古與族羣制度」。

(註二十九)宋書王弘傳。

(註三十)舊唐書卷八十二。

(註三一) 舊唐書卷六十二。

(註三二) 舊唐書卷六十一。

(註三三) 舊唐書卷一六六。

(註三四) 晉書卷三十三。

(註三五) 晉書卷六十九。

(註三六) 宋書周朗傳。

(註三七) 朝鮮支那文化之研究 (朝鮮京城帝國大學法文學會編) 四三二至四三三頁。王國維觀堂集林有論及此戶

籍之文。

(註三八) 唐律疏議卷十三。

(註三九) 同上卷十四。

(註四十) 同上卷十四疏議。

(註四一) 同上卷十四。

第三章 大家族制之形成

第四章 大家族制之分解

一 土地買賣與農場分散

如前所述，宋末南宋初的記載，指出宋代耕地生產量較之漢初，增長到差不多十倍，——自然畝的面積或許比漢代大些。

農業生產力增大是從唐代便已顯著的。自三國時代以來，江南漸次開發。在此時以前，江南是「卑薄之域」；自此以後，肥沃的土地便開闢了。南朝五個王朝都是憑藉這初墾而肥饒的土地，建立大地主政權。唐代以後，農具進步，水碓之普遍使用，便是農具改進的先聲。由此而水力轉動的翻車及筒車，漸次發明。（註一）灌溉及施肥的技術進步甚大。

耕地生產力增大，第一結果是農場的縮小。在唐代中葉（公元七八六年）袁商上疏有云：有田不滿五十畝者，均是貧人。（註二）

到了宋代，方回續古今考說。

一農可耕今田三十畝。

由此可見農場分散的可驚了。

農業生產力增進，於是農場漸有商品生產的發達。自公元九〇〇年以後：「菸草已盛行，與棉及茶三者，都是植物上後起之秀。至於蠶桑在唐以前以河南爲中心，至此時期則以江浙爲中心。」

(註三)

農產加多，而面積減少的農場，所生產的農產物又有些是商品，由此而田租加多。田租的分率仍然是百分之五十，與漢代同，不過數量加多罷了。容齋續筆（成於公元一一九二年）說：

董仲舒爲武帝言……或耕豪民之田，欠稅十五。言下戶貧民自無田而耕墾豪富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輸本田主。今吾鄉俗正如此，目爲主客分云。

依方回續古今考，此主客分制頗爲通行，其田主所得如下：

今民貧，耕主家田，佃戶率中分，畝或一石，或八斗，或七斗五斗，或十二秤，大小穀麻粟豆不等。

田租收入多，則田的買賣自然頻繁。商人及官僚的所得，自然多投入耕地購買。耕地買賣頻繁，則大地主容易崩壞，而中小地主在社會上獲得主力的地位。這是因為農場縮小，則中小地主易於存在。至於大地主，實際上不過是多數小農場的所有人，其所有的農場容易分散到中小地主之手。大地主容易崩壞的現象，在唐末已很顯明。孫光憲北夢瑣言說：

唐咸通中（公元八六〇至八七三年），荊州有書生號「唐五經」者，常謂人曰：不肖子弟有三變：第一變為蝗蟲，謂售莊而食也。第二變為蠹魚，謂鬻書而食也。第三變為大蟲，謂賣奴婢而食也。三食之輩，何代無之？（註四）

然而大地主也容易成立。這是因為土地兼併容易實行。續古今考說：

予往在秀之魏塘，王文政家，望吳儂之野，茅屋炊煙，無窮無極，皆佃戶也。

這土地兼併仍然是商業剝削及財政收奪使然。所以一方面農民破產而為游民無產者，他方面豪商大賈，「鼎食鐘鳴」。續古今考說：

又嘗觀市井之民，百工技藝，富商大賈，鮮衣美食，長子育孫，陶朱販鬻，而致千金；漢之酒割鼎

食，馬醫擊鐘，市民也。惟游手細民最苦，無能之民，乞丐滿路，窮民也。

由此可知市民之富者，不獨豪商，大手工業主，「百工技藝」也很豪富。宋代大手工業雇傭貧民，是平常的事情。李元綱厚德錄（註五）說：

兗州有民家婦，其姑老且病，婦則備織，以資之；所得傭直盡歸其姑。（出范資玉堂閑話）而集聚於都市的游民極多。陳隨隱隨隱漫錄說：

錢唐游手數萬。（下述流氓騙局各事甚詳）

如上所述，宋代的社會狀況，是都市裏集中着豪商巨富及手工工人與游民無產者，鄉村裏到處是小農場，有中小地主，富農及佃戶。這種狀況繼續發展，直到最近的時期。

二 士族崩潰與大家族制之終了

農場分散，於是農業支配歸於中小地主。土地買賣頻繁，於是大地主容易崩潰。其第一結果是士族的崩潰。士族崩潰，表現爲門第式微及譜學衰落。鄭樵通志氏族略說：

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由於簿狀，家之婚姻必由於譜系。……此近古之制，以繩天下，使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者也。……自五季以來，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故其書散佚，其學不傳。

其實，士族衰落，不由於譜學衰落。反之，譜學衰落乃由於士族衰落。士族衰落乃由於大土地私有之分散。現在竟有人想用譜學來封鎖「優越的血統」，使婚姻必問閥閱，這是倒因為果的謬論。士族崩潰的現象，顧亭林歸咎於士族自身的墮落。他說：

搢紳之士，不知以禮飭躬，而聲氣及於宵人，詩字頹於輿皂；至於公卿上壽，宰執稱兒，而神州陸沉，中原塗炭，有以致之矣。（註六）

這是明朝萬歷年間（公元一五七三至一六一九年）的事情。其實，在耕地分散的時代，即令士族自身妄自矜持，不與皂隸庶人之起家貴官通婚，也不能夠保持門第，使之不衰。抑且矜持門第，徒成笑柄。在五代以前，

李專美之遠祖，本出姑臧大房，與清河小房崔氏，北祖第二房盧氏，昭國鄭氏為四望族。皆不

以才行相高，不以軒冕爲貴，雖布衣徒步，視公卿蔑如也，男女婚嫁，不雜他姓，欲聘其族，厚贈金帛始許焉。唐太宗曾降詔以誠其弊風，終莫能改。其間有未達者，必曰：「崔盧李鄭了餘復何求耶？」其達者則遠在天表，復若千里，人罕造其門。浮薄自大，皆此類也。（註七）

這種浮誇，到底有什麼用處？崔盧李鄭四望族到何處去了？不與他姓通婚，有沒有把四族的「優越血統」保存到如今？總之，士族已隨大土地私有的事實過去了。

土地分散的第二結果是宗族分散。宗法崩解，已開始於戰國。東漢至唐，再見族居的繁盛。五代以後，族居的現象也分解了。顧亭林說：

杜氏通典言：北齊之代，瀛冀諸劉，清河張，宋，并州王氏，濮陽侯族，諸如此輩，將近萬室。北史薛允傳：爲河北太守，有韓馬兩姓各二千餘家。今日（明末清初）中原北方，雖號甲族，無有至千丁者；戶口之寡，與江南相去遠絕。（註八）

但是：「北人重同姓，多通譜系。南人則有比鄰而各自爲族者。」（註九）足見南方人口雖密，皆由於商業都市的發達，其中集聚的人口，是比鄰不相知的。

大地主家族既經崩壞，則一般的家族，當然沒有多少人口包容在內。一個家族，大抵只是祖父母及其子孫。並且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或異財，成了有力的傾向。這傾向不是法令所能制止的。反之，法令卻不得不當前讓步。大清律戶律：

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

這是與唐律相同，禁止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在時別籍異財的。但唐律戶婚：

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疏議說：「但云別籍，不云令其異財。令異財者，明其無罪。」足見唐代以後，祖父母父母在時，子孫可以分財，但不得別籍而已。這到清律更鮮明了。大清律戶律別籍異財條有例說：

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得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這是說，法律不獨許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在時分財，並許他們異居，惟一條件是得到祖父母父母的許可。大家族制度的分解，依此更覺顯明了。

還有一點，指示中國家族，自唐代以後，實質上不過夫婦及其子孫的共同生活團體。這就是法

令對於家長，在家內關係上不稱家長，只叫做「祖父母父母。」在大清律上雖有少數處所有「尊長」的規定，而家長只稱祖父母父母。並且，祖父母父母對於家屬，雖有絕對的統轄及處理財產之權；尊長對於家屬，尤其是家產，卻必須公平處分。大清律戶律卑幼私擅用財條律，一方面禁止卑幼不由尊長而私擅用財，他方面卻規定：

同居尊長應分財物不公平者，罪亦如之。（輯注：家政統於尊長，家財則係公物；故尊長不公平，與卑幼私擅用財之罪相同也。）

這種法律規定，顯示我們說：家，在法律上以夫婦及其子孫爲最小範圍。倘有伯叔兄弟同居，則家長的地位必遵守法律的限制。並且祖父母父母一死，則子孫即時可以分家。不獨如此，即祖父母父母未死以前，子孫雖不許別籍，仍可以分財異居。大家族的分解是已成的趨勢了。

三 宗法觀念之弛放

家族制度雖逐漸分解，但以組織成分而論，大抵還是父系親屬。家的財產權仍然父子相承。家

的事務仍然歸於家長。一般的說，親屬制度仍然是父系父權父治。抽象的宗法系統，因此仍得以存在。

唐宋以來，抽象的宗法，也不是沒有變遷。先就喪服來說：第一，宗子之服早已沒有了。第二，父母對長子之服，明孝慈錄改為齊衰一年，蓋「後世士大夫無世祿之義，則其爲子服，皆衆子而已。」（註十）第三母服，唐上元元年（公元六七四年），武后請父在爲母修三年服，詔依行。明孝慈錄更改齊衰爲斬衰。父尊母屈的一尊主義顯然衰落了。第四，唐魏徵請設兄弟之妻的喪服，於是「名服」的法則衰落。第五，魏徵又請加舅服，總麻爲小功。儒者駁他以爲「內外乖敝，親疏奪倫。」（註十二）第六妻爲舅姑本從夫降一等，後唐長興中（公元九三〇至九三三年）改齊衰三年，明孝慈錄改斬衰三年。儒者批評說：「婦女無二斬，不能二天也。今使爲舅姑與夫同服，不可之甚也。」（註十二）其實這不過是宗法觀念稀薄的表現，沒有什麼不可的問題。

次以婚姻制度來說，第一，因姓氏之混亂——這又是由於宗法的分解——同姓不婚的禁律漸趨寬大。大清律戶律同姓不婚條增註：

同姓者重在同宗。如非同宗，當援情定罪，不必拘泥律文。

便是規定同姓不宗之男女通婚可以通融定罪。

第二是婚禮漸趨簡易。宋朱子家禮改六禮爲三禮。他歸併納采問名爲采擇之禮，歸併納徵納吉爲卜吉納幣之禮，歸併請期於納幣之中。采擇納幣與親迎共只三個儀節。此後明清諸律都從家禮的規定。最重要的是成妻與成婦不復分別，成妻成婦皆在成婚之時。這都是宗法觀念漸衰的表現。

第三是婦女貞操觀念之加重。在宗法，婦女只須不因淫而亂宗統，貞操觀念本不重視。離婚或夫死再嫁，頗爲自由。自宋以後，商品經濟之發達，把婦女變爲丈夫獨占的商品。離婚再嫁，受盡社會的制裁。程夫子所謂「俄死事小，失節事大」比之於「文姬歸漢」直若天淵。

再次，異姓爲後的禁律，社會漸不能遵守。宋朱熹朱子全集：「立異姓爲後，此固今人之失，今亦難追正。」又元典章說：「南方之士民，無子者多養他姓爲義男。」這種習慣，雖在法律厲禁之下，仍然盛行，達到「難以追正」的程度。（註十三）

婚姻與家族

九四

(註一) 王寅生中國農業經濟問題 五頁，載勞大論叢 (國立勞動大學出版)

(註二) 舊唐書 卷一五三。

(註三) 同註一。

(註四) 據說庫石印小字本。

(註五) 稗海本。

(註六) 日知錄 流品條。

(註七) 舊五代史 卷九十三。

(註八) 日知錄 北方門族條。

(註九) 日知錄 通譜條。

(註十) 吳家寶喪服會通說。

(註十一) 楊仲昌識。

(註十二) 吳家寶前揭文。

(註十三) 支那之家族制度 (繙譯調查資料第七十三編) 二〇四頁。

第四章 大家族制之分解

第五章 家族制度之沒落

一 外國資本與中國社會的變化

當十九世紀之中，歐洲中部西部各國，以英國爲急先鋒，次第完成工業革命。在此以前，中國與歐洲各國早已有商業交通。不過在此以前，中外的商業接觸，是外來的商業資本與中國農業市場的接觸，也就是歐洲商業資本與中國商業資本的競爭。歐洲商業資本主義威勢漸盛之時，中國商業地主政府便餉以閉關主義，爲本國商業資本封鎖市場。自歐洲各國及美國先後完成工業革命，則歐美工業國對中國之關係一變。他們對中國，一則是工業商品對農業市場的關係，二則是工業資本對商業資本的關係。工業資本當然不容中國商人資本封鎖農業市場，於是有鴉片戰爭（公元一八四一年）。在此戰爭中，以武器迫中國商人地主開放農業市場的，恰就是以工業資本打破歐洲舊來商業國荷蘭及葡萄牙的英國。

外國工業製造品，以其廉價與中國手工業品相競爭，於是一則手工業品戰敗於機器工業品之前，二則販賣手工業品的商人向於洋貨外商及買辦階級而讓位。但是，手工業及販賣手工業品的商人，以及征收農產品的地主與生產農產品的農民，決不甘心俯首於機器製品的克服。於是在政府有英法聯軍之役，中法諒山之役，中日甲午之役，在農民與手工工人則有太平天國之役，庚子之役。在工業資本主義侵略時期，中國統治及被治階級都有激憤之心。

一九〇〇年以後，歐美工業資本主義已轉變為金融資本主義。歐美先進國已由商品輸出轉變為資本輸出。歐美資本主義對中國的政策由此一變，而中國商人地主對外國的政策也由此一變。歐美資本主義以門戶開放政策代替政治侵略政策，以其剩餘資本輸入中國來尋求利潤。中國的地主本與商人資本沆瀣相投，而商人資本乃與外國金融資本相結納以擴大牠對農業市場的支配力。於是中國統治者由反抗侵略的態度，轉變為投降媚外的態度。（註一）

外國資本之侵入中國經濟構造，自一九〇〇年以後而加深加透，由於上述，可以明知。所以中國所受外國資本的影響，須分兩個階段而加觀察。一九〇〇年前為一階段。一九〇〇年以後為一

階段。中國的婚姻與家族制度及觀念的激變，大抵可以說是一九〇〇年左右以後的事實。

二 農村貧困與農氏家族的縮小

金融商業資本的發達，及工業資本的進展，其結果之一是農村疲敝。

我們看見近來農民離村的現象是很可驚的。據田中忠夫所蒐集的調查材料，農民離村的百分率如左。(註二)

地	名	全人口 (人)	離村數 (人)	離村率
江蘇	儀徵	二・〇八四	三〇	一・四四
江蘇	江陰	三・四一四	八〇	二・三四
江蘇	吳江	一・三七二	六七	四・八八
安徽	宿縣	三・四七八	一〇五	三・〇二
山東	濰化	五・八五七	五一三	八・七〇

直隸	遼寧	直隸	唐縣	直隸	邯鄲	直隸	鹽山	浙江	蕭山
九·〇八五	六·一七七	四·二三六	八〇三	一〇·三五五	七九五	七〇	七九五	七·五八	二·六五
二四一	二八一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四·五五	一·八二	八·七二	七·五八	七·五八	七·五八	七·五八	七·五八	七·五八	七·五八

這個表沒有多深的意義。其中調查的村數，調查的時日，都不一樣。但是這表仍可以指示中國農村裏農民離村的事實是普遍的。並且有些地方，離村率有增加的傾向。據博克氏之調查，鹽山縣農民離村率，一九二二年為百分之六·一；一九二三年為百分之二二·一。（註三）

我們又看見耕所有面積之小。據日本東亞同文會的估計，（註四）十畝未滿的農戶占全耕地的百分之四二強。其表如左：

所有面積	積共	占全耕地	百分之幾
十畝未滿的			四二·三

十畝以上的		二六·六
三十畝以上的		一五·八
五十畝以上的		九·七
百畝以上的		六·六

這個統計，指示耕所有面積在十畝以下者之多。但這個估計並不十分精確。若據一九一七年調查的廣東農民階級分化的調查，則如左記；(註五)

耕地面積	戶數	口數	百分比
十畝以下	二·〇八三·二五二	五二·〇	
十畝以上	九六二·一〇七	二四·五	
三十畝以上	五三三·二二一	一四·一	
五十畝以上	二四三·〇四〇	六·二	
百畝以上	八三·五八七	二·二	
共計	三·九二六·二〇七	一〇〇·〇	

這指示廣東小耕地所有者，所有耕地占全省耕地二分之一強。倘使這還不十分精確，則博克氏之調查為可據。博克氏調查一二·八六六農場之結果，舉農場面積的實況如左：（註六）

省縣（曾加調查者）	廣 狹 等 級 （單位）						農 場					數
	小	中	小	中	中	大	小	中小	中	中大	大	
中國北部												
安徽												
懷遠	0—19.9	20—39.9	40—59.9	60—79.9	80以上	80以上	37	29	10	22	20	
滁	0—25.0	……	26—70.0	……	70以上	70以上	105	…	88	…	93	
直隸												
平鄉	0—10.0	……	11—20.0	……	21以上	21以上	48	…	50	…	54	
鹽山（一九二二）	0—10.0	11—20.0	……	21—30.0	31以上	31以上	33	48	…	34	35	
鹽山（一九二三）	0—25.0	……	26—50.0	……	51以上	51以上	45	…	45	…	43	
河南												

新鄉	0—24.9	25—49.9	……	50—74.9	75以上	39	56	…	29	20
開封	0—24.9	25—49.9	……	50—74.9	75以上	24	63	…	35	37
山西										
武鄉	0—10.0	11—20.0	21—30.0	31—40.0	41以上	35	79	53	36	48
五臺	0—60.2	61—140.0	141—170.0	171—200.0	201以上	42	67	40	40	37
共計						408	332	292	196	387
中國中東部										
安徽										
蕪安(一九二一)	0—50.0	51—70.0	……	71—90	91以上	22	28	…	24	27
蕪安(一九二二)	0—30.0	……	31—50.0	……	51以上	31	…	39	…	30
蕪湖	0—10.0	11—20.0	……	21—30.0	31以上	14	51	…	17	20
浙江										
靖海	0—14.0	……	15—20.0	……	21以上	23	…	23	…	21

福建																					
浙江	0-10.0	11-20.0	21以上	56	...	55	...	50											
江蘇																					
江寧(S)	0-15.0	16-25.0	26-35.0	36以上	42	54	...	49	58											
江寧(T)	0-19.0	20-29.9	30-39.9	40-49.9	50以上	34	45	52	48	42											
武勝	0-9.0	10-19.9	20-29.9	30-39.9	40以上	89	94	68	31	18											
共計						311	272	238	164	206											
總計						719	804	530	380	653											

由上表可知就各地平均計算，小農場占全數約四分之一而強。小農場及中小農場合計，約居全數二分之一而弱。

但是我們要知道的：大地主乃是多數小農場的所有人。一個大地主的耕地常分歸多數佃農耕種。

一個農家，所有的耕地面積既通常都不大，所耕的耕地面積更以極小為普通。所以一家的人

口以三人至六人爲最多。依博克氏之調查，七省之中，十六地，二六四〇農家之人口包容數，總數如左：（註七）

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家數	57	151	304	449	538	382	246	184	95	82	49	31	22	18	6

人數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家數	11	4	3	2	1	...	1	1	..	1	1	1

由此可見中國的農家最平常的人口數是三人至六人，就中又以五人的最多。所以本書前面會說：漢以前到戰國通常的是八口或五口百畝，現在卻是五口十畝，甚至五口五畝爲普通。五口之中，當然不過一夫婦及子女或子婦。由此知中國的農家通常只是家長的小規模的家族制。

三 都市中家族制之崩潰

農村家族雖所包容的不過夫婦及其子女或子婦，仍不失爲家長本位的家族制。都市家族則不然。都市中家長本位家族制度卻趨於崩解。

中國社會經濟的特質是金融商業資本的結合。工業資本雖有相當的發達，在一九〇〇年以後，也低首於金融資本之下。在這種特質之下，商業與金融資本有優越於工業資本之勢。所以中國的都市，有純粹的商業都市，有工業都市，有金融資本及工業資本相並存的都市。純粹商業都市帶有農村的保守的性質。家長家族制度於此尙保持其權威，迄於最近始開始動搖。工業及金融資本都市則家族制度迅速趨於崩潰。

自十九世紀中年以後，外國大工業商品挾其在歐美所產生的思想以俱來。這商品刺激中國的生產技術，中國大工業由此勃興。這思想刺激中國的社會意識，中國的平等自由的思想由此展開於工業及金融資本都市市民小市民階級。家族制度及男尊女卑的觀念，受了迎頭的打擊。最切於舊家族及舊婚姻之攻擊者，在前有一九〇三年之女界鐘，在後有一九一六年之新青年。其餘刊物著書不遑枚舉。（註八）

一九〇〇年左右，是金融資本猛烈進口的起點。歐美帝國主義從此不獨注意於商品之進口，更致力於生產及交通之投資。如礦坑借款，鐵路借款，實業借款，及外國工廠之設立，都是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〇年以後的事實。在政治方面，更有政府所受歷次戰役的失敗，及民衆所受歷次運動之打擊。最顯著的，在前者之中，爲甲午之戰；在後者之中，爲庚子之役。甲午之戰使工業資本初興的小國日本一躍躋於列強。庚子之役使資產階級與農民共起的民族意識波動於全國。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的資產階級感覺有奮迅於工業的振興，以與外國資本主義合流的必要與可能。中國的知識分子於商人資本與地主羣相反對之中，乃揭出平等自由的旗幟，以標榜這種合流的意識。女界鐘就是旗幟的一面。其中最警策的一段是（註九）

中國女子習聞三從七出之諺，兢業自持，跬步不敢放縱。生平束身圭璧，別無希望。惟此卻扇之夕，如登科及第，三跪九叩，望闕謝恩，以爲供職錄用，生平之大事畢矣。而爲男子者，桑弧蓬矢，天地四方，壘者仗劍出門，曾無內顧之慮；今茲纏綿牀第，歌泣帷房，消耗國是之心，摧挫風雲之氣。吾讀閨中少婦之詩，未嘗不掩卷而三歎息也。雖然，此其優者耳。至於劣者，貧賤起交

謫，婦姑生谿勃。更其卑者，不爲鶻鷄容，而作牛馬走。凡此種種夫婦之惡現象劣根性，吾口不忍言而筆不忍述也。

這是指摘婦女不能獨立的惡劣現象的。女子一生的大事，只是婚姻之一事。「得意一人是謂永畢，失意一人是謂永訖。」所以女界鐘主張有與男子同樣的營業財產交際婚姻之自由。

平等自由的鼓吹，結晶爲辛亥革命。辛亥革命的意義便是資產階級求與外國資本主義合流。此後數年，有歐洲的大戰。大戰時期，中國工業突然進展。由此而一方則工業資本主義的要求，加廣加強。他方則勞動工人運動的氣燄，也加廣加強。一九一六年的新青年，揭出獨立自主的人格之要求，顯然是前者的表現。五四以後，纔向後者而轉變。一九一六年的新青年說道：

儒者三綱之說，爲一切道德政治之大原。君爲臣綱，則民於君爲附屬品而無獨立之人格矣。父爲子綱，則子於父爲附屬品而無獨立之人格矣。夫爲妻綱，則妻於夫爲附屬品而無獨立之人格矣。率天下之男女，爲臣爲子爲婦而不見一獨立自主之人者，三綱之說爲之也。——自負爲一九一六年之男女青年，其各奮鬪以脫離此附屬品之地位，以恢復獨立自主之人

格(註十)

這獨立自主人格的要求，到了五四以後，更加急劇的普遍於社會。

一九二五年之革命，是帶有社會革命性的民族革命。因其有社會革命性，婦女運動只被認為勞動運動的一面。所以這時期，雖有婦女運動的存在，雖有婦女解放的政綱，婦女運動卻沒有引起單獨的特殊的注意。在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的時期，婦女解放在理論上是要看做勞動者農民解放的一面而後可以了解的。男女平權不成問題，問題是在「權」的私有性的限制與消滅。

勞動者農民的解放沒有依國民革命而實現。近二三年來，婦女與男子平權，卻有幾分實現了。但法律上雖大體規定男女平權，實際上，「幾分實現」卻止於都市的中間階級。

四 婚姻與家族的法律現狀

以都市中間階級所能利用的法律規定而論，宗法的遺跡差不多一掃而將空。在法律上，家制已由家長本位改從共同生活本位。換句話說，家制已從宗法主義轉變為瑞士民法式的共同生活

主義。家長由家屬推定之；無推定時始由一家中最尊長者爲之。（註十二）成年家屬得自由脫離其家。（註十三）家長的職能，在法律上取義務本位。（註十三）

家以外，親屬制度也改變宗法的抽象系統。親屬分爲血親與姻親。（註十四）

但婚姻制度之中，還有不少的宗法遺跡的支配。旁系血親在八親等（註十五）以內者，除表兄弟姊妹外，概不得通婚。（註十六）這種規定是因爲要牽就宗親「百世不婚」的舊習，而把母黨及女系親的婚姻限制擴大。法定財產制，把夫權擴大到妻的原有財產之使用收益。（註十七）離婚制度，不定客觀相對原因（即夫妻雙方即令無過失，如果婚姻陷於不能繼續的狀態者，亦可離婚。此種離婚原因叫做客觀相對原因），還不及過去以「義絕」爲客觀相對原因時之自由。（註十八）

這是婚姻與家族的法律現狀。其中最重要的改革，是父母死後，女子與男子有平等的財產繼承權。（註十九）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一號拙著「中國經濟及其復興問題」一文，曾有詳說，可以參看。

（註二）社會月刊（上海市社會局編）一卷六號。田中忠夫中國農民的離村問題譯文。

(註三) 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349.

(註四) 拙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四七頁。

(註五) 馮扎亞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第一章十一頁。

(註六) J. L. Buck, *ibid*, 102.

(註七) J. L. Buck, *ibid*, 328.

(註八) 均據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三二八頁以下。

(註九) 同上三二九頁引原書七頁。

(註十) 一卷五號第一篇。

(註十一) 民法第一一二四條。

(註十二) 民法第一一二七條。

(註十三) 民法第一一二六條。

(註十四) 民法第九六七條九六九條。

(註十五)羅馬法計算法，民法第九六八條。

(註十六)民法第九八三條。

(註十七)民法第一〇一九條。

(註十八)義絕之解釋，看拙著親屬法大綱二五二頁至三六一頁。

(註十九)女子繼承權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 版 翻 印 必 有 *

百 科 小叢書 婚姻與家族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陶 希 聖

主 編 王 雲 五
發 行 人 兼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吳葆瑋)

